工会文件汇编

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中央和部委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1

3.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20

4. 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 ……27

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意见 ……31

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的决议 ……51

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61

8. 中国工会章程 ……76

9.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 ……99

10. 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113

思想政治引领

11.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127
12.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在职业院校开展“劳模工匠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136
13.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行动进一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意见 ……140
14. 山东省工会“千人宣讲团”管理办法（试行） ……147
15. 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 ……152

建功立业

16.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举办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能力大赛的通知 ……159
17. 关于加强全省工匠学院建设的意见 ……175
18. 关于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 ……184
19. “齐鲁工匠”培育工作暂行办法 ……191
20. 关于广泛开展山东省全员创新竞赛的实施意见 ……201
21. 关于支持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 ……208

基层建设

22.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15

23.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 ……225
24.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 ……230
25.山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 ……241
26.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245
27.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会会员评议教职工之家工作的意见 ….252

维权服务

28.关于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指导意见 ……263
29.关于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促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意见
……268
30.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 ……273
31.山东省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278

女职工工作

32.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291
33.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 ·297
34.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工助未来”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的意见 ……305

财务工作

35.中国工会审计条例 ……311
36.《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财务管理、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费审查审计监督的意见》 ……325
37.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336

38.工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 ……341
39.山东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49
40.山东省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356
41.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367
42.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会经费独立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382
43.关于规范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 ……367
44.山东省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391
45.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402

改革建设

46.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413
47.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上岗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430
48.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434
49.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 ……437

中央和部委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8：34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

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

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

培养模式。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

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

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巾帼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

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8月6日）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

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 3 至 5 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 2035 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

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

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

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层次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

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

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9 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办发〔2025〕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提升产品供给能力，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着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提出如下措施。

一、丰富消费惠民举措

（一）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在春节前后举办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欢乐冰雪旅游季、“旅

游迎春休闲过年”、“四季村晚”等活动，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围绕“五一”、国庆假期和暑期等旅游旺季，组织各地贯穿全年举办消费周、消费月、消费季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文旅活动。支持各地在游客互送、资源互推等方面加强合作。开展“旅游中国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加强旅游产品推介。鼓励各地运用社交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生活服务平台等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

（二）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发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作用，联动金融机构、文旅企业，将更多优质资源投向文旅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消费满减和积分奖励兑换、抽奖等优惠措施。鼓励各地探索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

（三）拓展公共机构服务供给。鼓励公共文化机构积极开展文化体验、艺术普及等服务。组织文艺院团、非遗工坊等开展惠民演出和非遗展演进商圈、进景区、进街区活动。支持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策划推出高品质特展。

二、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

（四）优化亲子游乐服务。推出一批高品质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创新演出场景和形式。引导商场、景区、街区等引入亲子乐园、无动力儿童乐园、手工坊等业态。顺应生育支持政策，更好

满足多孩家庭旅游住宿需要，鼓励酒店、民宿推出优质亲子房、儿童房，打造亲子度假酒店。

（五）创新发展研学旅游。推动旅行社经营研学旅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具备研学旅游资源的各类单位提供优质资源，丰富研学旅游供给。推出一批优质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和课程，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和企业。积极发展入境研学旅游。

（六）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发展银发经济，推广康养、慢游、家庭游、怀旧游、错峰游等旅游产品，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优质戏曲、曲艺、书画、广播、影视、音乐、广场舞、短视频等文化产品，增进老年人福祉。推进酒店电视操作复杂专项治理工作，提升老年人旅游出行收视体验。

三、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

（七）丰富文化娱乐产品。进一步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地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巡演地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增加文娱综合体、电子竞技、游戏游艺、手工创意、运动健身等室内文化娱乐产品供给。鼓励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游乐项目。积极发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作用，增加优质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

（八）推出特色旅游产品。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提高冰雪旅游产品供给品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发利用气候资

源，丰富避寒避暑旅居、冬日暖阳、滨海度假等特色产品。推出“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文化旅游套餐，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活动。丰富温泉、旅拍、房车、邮轮、游轮、游艇、乡村民宿等旅游产品。合理开发利用文物主题游径。研究制定低空飞行旅游产品有关管理规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打造多样化、差异化低空飞行旅游产品。增开大众旅游列车、银发旅游列车、主题特色旅游列车。鼓励开发租车自驾游精品线路，推出小微型客车租赁和景区门票套餐等一站式服务产品。打造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

（九）开发时尚国潮产品。推出彰显中国审美、中国风格的时尚穿戴、家居、潮玩、运动、电子设备等产品，推动在服装、箱包、珠宝、美妆、玩具等领域开发联名款文创产品，打造国货“潮牌”、“潮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发高品质文创产品。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开设首店、旗舰店，举办首秀、首演、首展活动。发展多渠道艺术品交易市场。

四、培育消费场景

（十）盘活提升存量空间。支持商业综合体、商圈、景区、街区、文化产业园区等打造创意市集，嵌入文创、剧场、展览、特色书店、运动健身、文化主题餐饮等业态。鼓励依法利用腾退空间、闲置用房等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上网服务场所转型发展。

（十一）打造新型消费场景。支持在文博场馆、景区、街区、邮轮、大巴等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推出一批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推动文学、动漫、游戏、演艺、影视等知识产权（IP）相互转化，建设空间型虚拟现实体验项目。支持各地打造超高清、沉浸式、互动式演艺新空间和数字展览新空间。推动国际邮轮母港消费设施建设，打通从船上到岸上的消费场景。

（十二）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支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丰富文旅业态，举办民俗演艺、灯会庙会、光影秀等活动，因地制宜发展“水上夜游”文旅产品。支持各地对消费集聚商业区的夜间照明和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优化停车场、公共交通等配套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夜间开放保障。

五、创新产业政策

（十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领域“两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支持各地统筹用好各渠道资金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

（十四）扩大文旅有效投资。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快重组中国旅游产业基金，引导社

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

（十五）释放职工消费潜力。鼓励基层工会拓展使用会员会费为会员购买所在省份或区域旅游景区年票。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年票产品策划设计和服务保障。鼓励单位和职工将带薪年休假与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科学设计文化和旅游场所参观游览线路，有序扩大接待规模。优化重点景区和文博场馆等预约、售票管理，畅通线上线下预约、购票渠道。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提升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活动以及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的通信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主办单位与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合作，做好公众通信服务。开展景区、民宿淡旺季用工需求对接服务，破解旅游业季节性用工短缺难题。

（十七）优化入境旅游政策。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适当延长免签时间。加强宣传推介和服务保障，用足用好现有过境免签政策和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并适时进一步优化完善。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开发与过境免签政策相匹配的特色旅游产品线路。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活动。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广“即买即退”措施。

（十八）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推进

跨部门执法协作，修订旅游投诉处理相关办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推进线上线下同步治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有偿代约、恶意抢票囤票、“黄牛”倒票等行为。抓好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游乐设施、住宿餐饮等安全监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教师函〔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

现将《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1月29日

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部署，为加强教师待遇保障，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现就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

二、主要措施

（一）医疗健康方面。各地教育部门应每年组织教师免费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辅导等服务，建立教师健康档案。鼓励各地教育部门因地制宜组织教师开展休养、理疗保健等活动。鼓励各地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开展面向教师的健康宣教等服务。

（二）文化提升方面。鼓励支持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展览馆、文物古迹、自然风景区等游览参观点，对教师提供减免门票等优惠措施。各地应大力开展教师文化体育活动，积极搭建青年教师交友联谊平台，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

（三）生活服务方面。鼓励相关企业为教师提供购买日常消费品、家用电器、软件会员权益、汽车等方面专属优惠活动。鼓励相关国有商业银行为教师提供信用卡、贷款等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教师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时给予减免优惠。

（四）住房保障方面。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促进解决教师住房困难。

（五）其他方面。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为教师提供尊师惠师服务。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各地要充分认识尊师惠师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想教师之所想，急教师之所急，为教师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增强教师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充分统筹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尊师惠师服务，形成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把尊师惠师各项举措落实落细。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当地尊师惠师政策，并及时向教育部备案。

（三）做好组织实施。教育部等部门统筹协调相关企业参与

尊师惠师工作，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设立并组织实施“尊师惠师公益行动”项目。国家层面开发“中国教师”移动端入口，设置有关企业尊师惠师项目清单目录，向社会发布。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意见

（2024年10月29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出的战略部署，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性和必要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进行了总动员、总部署，对新时代工人阶级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赋予新使命、新任务，对工会工作提出新期望、新要求。

新时代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人阶级与党同心、跟党奋斗，为党和国家事业蓬勃

发展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全国工会系统围绕中心大局、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面对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深刻变化，面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的历史机遇和广阔舞台，我国工人阶级必须勇挑重担、走在前列，坚定拥护改革、积极支持改革、踊跃投身改革，全力以赴为新时代的改革作出新的伟大贡献；各级工会必须用改革精神不断创新工会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更好担当起新时代的桥梁纽带作用。

（2）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始终聚焦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响应时代呼唤，重点突出职工创新创造、工会维权服务，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更加注重体系化构建，更加注重重点领域攻坚突破，更加注重能力水平提升，更加注重实绩成效，推动工人阶级更加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彰显主人翁地位，促进工会更加深入改革体制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阶

级基础和有力人才支撑。

（3）目标任务。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创新，工人阶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主力军作用更加突显，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更加巩固；工会维权体系更加有效，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工会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大幅提升，工人阶级、工会组织更加胜任担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任。到2029年基本完成本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

（4）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彰显主人翁地位，职工群众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服务于职工群众、改革依靠职工群众、改革成果由职工群众共享。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全面梳理现有制度，查漏补缺，构建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坚持守正创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承发扬工人阶级和工会优良传统，围绕中心大局，紧跟时代步

伐，突出问题导向，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坚持系统观念，妥善处理好维权服务和企业发展、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重点突破和普遍提高、现代方法和传统方法的关系，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健全职工建功立业创新创造体系

工人阶级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通过改革创新，不断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充分发挥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5）健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体系。创新实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程。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统筹协调、部署落实、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推动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促进技能学历双提升，健全职业发展体系，加快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创建“工会服务职工技术技能云”和“工会服务职工创新创造云”。

（6）健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创新实施职工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建设工程。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聚焦新质生产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及其融合、生产性服务业等，突出重点产业、核心供应链

和龙头企业等，健全职工创新创造工作体系，创新开展“四技五小两比”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创新组织全国性、行业性、区域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全面学习、应用各类创新成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的动力和保障。

（7）健全劳模、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完善劳模、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育、选树宣传、作用发挥和服务管理工作制度机制。完善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及其联盟、“1+1+N”工匠学院工作体系，创建“劳模工匠线上助力职工创新创造”工作平台，常态化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劳模工匠助企行”、“劳模工匠帮扶指导职工解难题、提能力”等活动。

三、健全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工作体系

劳动经济权益是职工最重要的基本权益。维护好职工合法劳动经济权益，解决好职工最关心的劳动权益问题，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职工。

（8）健全落实职工社会保障权益工作体系。加强源头参与，推动完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助推逐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待遇。推动建立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积极妥善做好延迟退休过程中工会承担的有关工作。持续完善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体系。

（9）健全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工作体系。推动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职代会劳动保护专门委员会职责，细化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劳动保护条款，深入开展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群众性活动。完善“安康杯”劳动安全竞赛活动机制。依法参加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扎实推进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加强职工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10）健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创建基于供需双方协同、智能寻对匹配的“工会服务职工就业帮扶”线上平台。聚焦转岗待岗职工、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灵活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群体，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工会服务职工就业帮扶工作体系，大力促进职工群众平等就业、充分就业。推动健全职工休息休假权益保障制度。

（11）健全参与职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完善企业、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完善职工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开展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大力推广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经验，加强工资集体协商监督检查。参与初次分配制度建设，推动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参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确保劳动者合理收入水平。健全助推劳动、知识、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

四、健全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等维护工作体系

民主政治权利等是保障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的重要内容。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维护好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等，推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贯彻到党和国家制定政策、推进工作全过程，体现到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各环节。

（12）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职工代表、厂务公开、职工董监事工作指引，以规范和落实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探索建立“互联网+”民主管理工作机制。

（13）健全代表职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制度机制。积极推动提高普通职工和一线职工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比例。健全工会和职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参政议政制度。积极参与人民团体协商，推动健全全过程协商机制。探索建立工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基层治理机制。加强工会统战、民族、对口援藏援疆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4）健全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和社会权利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职工之家”APP、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职工文化团体等线上线下文化阵地作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

的职工文体活动。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等，建立健全职工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机制，拓展参与渠道、创新参与形式，维护职工社会权利。促进农民工均等享受城市市民社会权利。

五、创新工会服务职工工作体系

全方位服务职工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断改革创新，健全“普惠性+特殊性”服务工作体系，为职工提供实时、精准、喜爱、高效的服务。

（15）构建服务内容创新工作体系。在做好做精传统服务的基础上，聚焦职工工作生活所需尤其是急难愁盼问题，健全不断丰富、持续创新服务内容的工作体系，做实如 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工会驿站、就业帮扶、困难帮扶、法律援助、工会“送温暖”、工会“送清凉”、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工会“爱新餐”、工会夏令营、爱心互献、婚恋交友等服务项目和优质服务内容。健全推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工作体系。

（16）健全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和作用发挥工作体系。坚持公益性服务性方向，突出工人文化宫、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工人疗休养院、工会驿站、司机之家、职工书屋、工匠学院、职工培训基地等职工服务阵地，坚持“设施完好、内容优质，线上线下、物尽其用”的原则，完善规划设计、建设修缮、运营使用、服务评价等制度规范。

（17）构建服务方式创新工作机制。在做实做细线下服务的

同时，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创建工会服务职工线上平台“职工之家”APP，强化线上线下融合，为职工提供实时、泛在、广域、精准服务。

六、创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维权服务工作体系

维权服务相对薄弱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困难职工、女职工等，是当前工会的重点工作对象。坚持企业、工会、政府、社会协同发力、综合施策，基本建立有序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制度机制。

（18）创建工会维权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体系。创新实施工会维权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三年行动。按照“企业主体、属地落实，产业牵头、全总统筹”的原则，聚焦建会入会、劳动基准、协商协调、集体合同、民主管理等，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体系。

（19）创建工会维权服务农民工工作体系。按照“源头治理、多方协同，突出重点、凡案必究”的原则，聚焦欠薪治理、社会保险、法律援助、技能提升、劳务派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健全工会维权服务农民工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解决农民工欠薪，工会在行动”活动。

（20）健全工会服务困难职工工作体系。按照“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多措并举、兜底保障”的原则，聚焦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教育帮扶、送温暖走访、互助保障等，健全工会服务

困难职工工作体系。

（21）健全工会维权服务女职工工作体系。按照“坚持男女平等、保障特殊权益”的原则，聚焦就业公平、女职工特殊权益、工会爱心托管、用人单位托育服务、会聚良缘、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健全工会维权服务女职工工作体系。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推动完善“婚、生、养、育”一体化生育支持体系，助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22）创建工会维权服务平台企业职工工作体系。按照“依法依规、用心用情，帮扶指导、直通直达，一企一策、循序渐进”的原则，聚焦建会入会、应入早入、应入尽入、优会强会、和谐发展、典型引路等，创建工会维权服务平台企业职工工作体系，做实做细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工会机关干部赴头部平台企业蹲点工作。

七、创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体系

工会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党的工运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统筹推进思想引领、意识形态、宣传教育、文化建设等工作，不断巩固亿万职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文化基础。

（23）创新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创新实施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引领建设工程。通过创设中国工人大思政课、活用思政工作创新案例、创新宣传形式与方法、开拓多维宣讲渠道、发挥红色工运资源思想引领功能等，创建新时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体系，切实做到从思想上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

（24）完善工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强化激励约束、突出实际成效等，不断健全落实工会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机制，加强工会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25）创建工会大宣传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职工之家”APP直通直达亿万职工群众的作用，做强全国工会融媒平台，做优全国工会系统融媒体矩阵，创新宣传内容、方式和渠道，广泛动员职工尤其是劳模工匠、工会宣传骨干、职工宣传达人积极参与、创作。

（26）完善职工文化建设制度机制。完善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社会参与、职工受益的职工文化共建共享机制。创新劳模工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机制，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职工文化供给体系，发挥职工文化阵地和职工文化团体作用，创新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基层职工文化。

八、健全法治化工作体系

法治是维护职工权益、开展工会工作的重要保障。坚持一手抓健全涉工法律法规，一手抓现行法律法规的落地执行，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27）推动完善法律法规。根据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健全制定、修订涉工法律法规等制度工作体系。适时推动、参与涉工法律法规等制度制修订工作。积极推动地方出台涉工法规制度。

（28）健全涉工法律法规等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借助人大执法检查、政府行政执法、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等渠道，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工积极参与作用，建立健全涉工法律法规等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切实推动涉工法律法规等制度落实落地。全面推行“一函两书”制度。

（29）创建工会智能法律服务工作体系。基于人工智能、工会大模型和工会维权基础数据，创建工会服务职工法律支持线上平台“工会服务职工法务云”，为职工提供实时泛在、权威可靠、精准智能的法律服务，并不断迭代升级。

九、健全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体系

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着力抓好引领构建、防范化解，切实维护职工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

（30）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完善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发挥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基层劳动

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健全基层解决劳动关系问题的工会工作机制。完善劳动关系理论和实践研究工作体系。

（31）完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健全各级“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多元化解职工群众面临的劳动争议问题。创建“一体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和法律服务制度，实现“商、调、裁、诉、援、执”全链贯通。创建“12351+舆情监控+信访”、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和问题解决机制。加强新时代“工会枫桥”建设。

（32）完善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机制。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健全“统一指挥、各方协同，纵横联通、实时高效”的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机制，把“五个坚决”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十、创建对外交流交往合作工作体系

职工和工会对外交流交往是我国总体外交的组成部分，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聚焦建设交流交往平台、畅通交流交往渠道、宣传中国工会方案等，发挥好职工和工会民间外交作用。

（33）健全工会双边多边交流平台及合作机制。健全中国工会同各国工会组织、区域和国际工会组织的交流合作机制，重点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周边国家双边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APEC、南南合作等多边框架下

劳工事务讨论并发挥作用。建设一批优质对外交流项目。

（34）创建参与全球劳工治理工作机制。发挥国际劳工组织工人正理事作用，积极参与全球劳工治理，努力在国际劳工标准规制、重大国际劳工事务上发出中国工会声音、提供中国工会方案。建立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涉劳工条款跟踪研究机制，服务国家“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支持自贸区、自贸港就涉劳工条款的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进行先行先试。建立海外中资企业中方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和工会工作调研机制。持续打造对外宣传精品，讲好中国职工和工会故事。

十一、深化工会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是工会组织永葆生机活力的强大动力。围绕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主线，坚持“服务化、体系化、品牌化、创新化、数智化”改革方向，推进工会工作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实践创新和方式创新，大幅提高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效率、能力和水平。

（35）健全工会工作体系。聚焦主责主业，全面系统梳理工会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工会工作标准化体系。聚焦效率和效果，运用好先进工具和方法，完善优化工会工作体制机制。聚焦职工群众，不断创新工会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持续提高维权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36）健全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工作机制。突出提水平、上台阶，大力推进国有企业工会建设。突出规范化，大力推进非公企业工会建设。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三新组织”建会入会、小三级工会、工会联合会、工业（产业）园区工会等，健全基层工会建设工作机制，出台相应工作指引。优化工会资源配置，进一步向基层工会倾斜。选好配强基层工会干部，出台社会工作者工作指引，弥补基层工会力量不足。

（37）健全产业工会工作体系。理顺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同级工会职能部门、企事业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关系。发挥产业工会覆盖企业广泛、联系职工紧密、熟悉产业政策的独特优势，健全调查研究、劳动关系协调、产业职工维权服务、促进产业改革发展机制。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工会优质工作项目。

（38）打造数智化工作体系。创新实施工会数智化建设工程。基于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工会工作标准体系和工会智脑大模型等，集成“职工所需、工会所能”的维权服务模块，创建服务于亿万职工群众和广大工会工作者的“职工之家”APP，做到时时、处处、事事“好用、管用、爱用、常用”。建设工会全维智能OA系统，加快实现全国共享、合适连通。

（39）创建典型标杆的培育选树和示范推广工作体系。创新实施典型标杆选树培育和示范推广建设工程。在做强做优、赋

能增值工会传统工作项目的基础上，创建一批职工群众喜爱、社会认可的新时代优秀工会工作项目。健全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培育选树和示范推广制度机制，广泛发挥引领带动、帮扶指导作用。创建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遴选、发布、研究、推广、评价制度机制。

（40）健全业财融合、业资融合的财务资产监管体系。深化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改革，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建优 ERP 系统。完善工会经费转移支付制度，坚持经费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完善工会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体系。完善内控机制，健全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机制，一体化推进财务、资产、经审监督。

（41）健全与港澳台职工和工会交流合作机制。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工会联席会议机制，深化粤港澳三地工会协调合作。创新开展劳模工匠赴港澳交流工作。健全两岸职工和工会交流交往机制，创新开展海峡职工论坛、海峡两岸百工百业交流、台湾工会青年研讨营等活动。

十二、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的根本保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持续推进工会系统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对中国工人阶级、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

（42）推动完善党领导工会的体制机制。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完善分级管理、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领导体制，健全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各级党委把工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党委工作总体格局。建立健全上级工会和同级党委就重要问题、重点工作定期沟通、研究会商、协同配合、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完善工会与同级政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级党委充实壮大、选优配强县级及以上工会干部。

（43）健全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完善创建“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模范政治机关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和作用发挥机制。

（44）健全工会干部育选管用评制度体系。按照“专业化、创新化、常态化、个性化”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培训培

养规划、计划和执行机制。完善干部交流、挂职、蹲点机制。严格管理、长期谋划，完善年轻干部关心培养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评价制度。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群众认可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加强沟通交流，健全工会协管干部管理机制，选优配强各级工会领导班子。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健全干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机制，加强对“一把手”、领导班子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

（45）深入推进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健全工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精简规范会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提高调研

质量，下大气力解决过频过繁问题。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完善巡视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组织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项监督贯通融合机制。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46）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求真务实、紧贴实际，积极行动、敢做善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改革措施论证决策、协同落实、跟踪问效、评估反馈机制。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推动工会改革建设举措落实落地。

全国亿万职工群众和广大工会工作者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奋发进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

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肩负的历史使命

充分认识百年工运伟大事业中工人阶级的历史贡献。百年来，我国工人阶级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定地走在全民族伟大奋斗的最前列，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而奋斗，为建立和巩固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而奋斗，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建立了历史功勋、创造了不朽业绩。进入新时代，工人阶级坚定不移沿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引的方向，与党同心、跟党奋斗，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作出了重大贡献。

充分认识工人阶级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力量。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符合工人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也离不开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劳动、创造、奉献。围绕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工人阶级要继续勇挑重担、走在前列，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力以赴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功立业。

充分认识工会组织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承担的重大任务。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使命为使命，一直是工会组织的光荣传统。新征程上，工会组织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中心任务谋划和开展工作，把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要聚焦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改革，积极响应时代呼

唤、回应职工需求，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坚决拥护改革、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投身改革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通过广泛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宣传宣讲活动，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近职工身边、走进职工心里，不断增强广大职工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文化根基。创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体系，宣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战略举措，宣传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广大职工的关心关怀关爱，强信心、稳预期，广泛凝聚思想共识。充分发挥工会大宣传工作格局优势，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

三、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加快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升产业工人综合素质，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加快建设一支与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相匹

配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

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建功立业。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及其融合、生产性服务业等，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创新开展“四技五小两比”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鼓励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创新创造、攻坚克难，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劳模、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平台建设，健全“1+1+N”工匠学院工作体系，创建“工会服务职工技术技能云”“工会服务职工创新创造云”，常态化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等活动，最大限度把劳模工匠的技能优势转化为企业创新创造的发展优势。

四、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职工群众

切实维护好职工劳动经济权益。聚焦转岗待岗职工、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灵活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参与职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推动完善职工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动完善社保法律法规政策，推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有效维护广大职工安全健康权益。健全和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

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

着力提升服务职工的质量水平。聚焦职工工作生活所需尤其是急难愁盼问题，健全“普惠性+特殊性”服务工作体系，助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做优做实送温暖、送清凉、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爱心餐”等服务项目，建好用好工人文化宫、工会驿站等服务阵地，健全“职工之家”APP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方式，为职工提供实时、精准、喜爱、高效的工会服务。扎实做好工会根治欠薪专项工作，健全完善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机制，推进全体职工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推动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完善涉工法律法规，强化涉工法律法规等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依托“工会服务职工法务云”，为职工提供精准智能法律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劳动领域“枫桥经验”，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等制度，推进“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协作联动机制建设，发挥好 12351 工会服务职工热线、信访机制作用，努力把劳动关系矛盾和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有效发挥工会联系服务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持续深化工会体制机制改革。突出新兴领域工会组织和工

作覆盖，增强工会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健全工会工作标准化体系，优化产业工会工作。健全业财融合、业资融合的财务资产监管体系，完善对外交流交往合作工作体系、与港澳台职工和工会交流合作机制，讲好中国职工和工会故事。持续推进工会数智化建设，为职工提供更多贴心精准的服务。

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工会系统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开展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健全工会干部育选管用评制度体系，着眼培养工会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职工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发广大工会干部干字当头、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完善工会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和联系点制度，引导工会干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党的重托、不负职工期待，

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开拓创新、拼搏奉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时代新篇作出更大贡献！

（此件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

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第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

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四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

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四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五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九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三十一条 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七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八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

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

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 年 6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3年10月12日通过）

总　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地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中国工会坚持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中国工会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维护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和社会组织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

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代表性，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坚持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构建智慧工会，增强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

织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中国工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一章　会　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技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基层工会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基层工会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服务，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应及时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

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基层工会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城市街道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

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

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四）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

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在区一级建立总工会。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

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从实际出发，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建设。

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与本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高技能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

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

基层工会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

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法律、科技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

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发现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交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应坚持正确使用方向，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九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一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会 徽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工会作用，促进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事业单位工会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中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进事业单位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维权服务，积极创新实践，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动员事业单位职工群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对不在事业单位所在地的直属单位工会，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应遵循把握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职工为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组织职工加入工会。

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事业单位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事业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会工作。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第七条 会员人数较多的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可以根据需

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工会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可以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会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

事业单位被撤销，其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已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办理社团法人注销手续。

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应同时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和相应机构。

第十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二条 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事业单位工会应召开会员大会。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六）公开工会内部事务;

（七）民主评议和监督工会工作及工会负责人。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须分别行使职权，不得相互替代。

第十五条 大型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下属单位可建立工会委员会。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5%和10%。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

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八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要人事事项、大额财务支出、资产处置、评先评优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工会委员会（常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或决定下列事项:

（一）贯彻党组织、上级工会有关决定和工作部署，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向党组织、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请示、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三）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向行政提出涉及单位发展、有关维护服务职工重大问题的建议;

（五）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六）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工会的职责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教育引导职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施道德建设工程，培养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三）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技术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

（四）加强职工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主题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五）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内部事务公开，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做好职工维权工作，开展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推动解决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工资报酬、安全健康、社会保障以及职业发展、民主权益、精神文化需求等问题。

（七）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倾听职工意见，反映职工诉求，

协助党政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转、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创建活动。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好工会资产，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至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事业单位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事业单位工会承担以下与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

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

（三）组织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单位党组织汇报;

（五）完成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事业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的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由本单位工会召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规范事务公开制度，协助党政做好事务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并做好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通过协商、协调、沟通的办法，化解劳动人事矛盾，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关系调解机制，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警机制，做好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测、预报、预防工作。事业

单位工会应当积极同有关方面协商，表达职工诉求，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工作机构，明确主要职责、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和编制数额。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应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职工两百人以上的事业单位，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由事业单位工会与单位行政协商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许可，事业单位工会可从社会聘用工会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

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工会主席、副主席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八条　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事业单位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既要政治过硬、又

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事业单位工会干部队伍，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本领。

第六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九条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工会应当独立设立经费账户。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法定代表人签批制度。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三十条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缴纳会费。

建立工会组织的事业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事业单位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经费的，工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财政统一划拨方式执行。

事业单位工会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向单位行政申请经费补助。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事业单位拨缴工会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缴、上解工会经费，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

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审计制度，坚持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事业单

位工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经费使用流程和程序，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必须集体研究决定。

事业单位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依法、科学、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按程序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事业单位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及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七章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

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在选举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会员人数较少的，可以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一人。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按同级工会副职级配备。

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者经费审查委员的选举结果，与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一定方式公开，接受会员监督。

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女职工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任期与同

级工会委员会相同。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事业单位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也可以经民主协商，按照同级工会副主席相应条件选配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三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技能素质；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关注女职工身心健康，做好关爱帮困工作；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理论政策研究；关心女职工成长进步，积极发现、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第三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职工的有关问题，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事业单位工会应为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工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和承担行政

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会，依照《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会，依照《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时间：2021-07-29　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组织
第三章　监督实施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遵循依法规范、客观公正、依靠职工、尊重权益、协调配合、注重预防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总工会或者地方产业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或者本产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基层工会负责实施本单位或者本区域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依法支持工会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与同级地方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与健康、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地方总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方面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应当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对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应当邀请同级地方总工会参加；在处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意见。

第七条 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协商，积极协调劳动关系，化解劳动纠纷。

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引导职工依法表达合理诉求。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第二章 监督组织

第八条 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应当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在用人单位聘请职工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所在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九条 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劳动法律、法规，指导和支持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二）受理、交办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接受下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提交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报告，并根据情况组织调查处理;

（三）向同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办理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四）提请同级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五）提请同级地方总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第十条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二）受理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接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提交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报告，并根据情况组织调查处理;

（三）提请同级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四）向同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监

督工作情况，办理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职责确有困难的，可以由同级工会提请上一级工会代为履行。

未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由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参照上述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主任由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其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从同级工会会员中推选产生。

有三名以上女职工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设一名女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特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特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聘期根据聘请协议确定。

第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

（二）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具备履职能力；

（三）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四）奉公守法，清正廉洁。

地方总工会负责免费培训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考核合格

的，颁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因任职期满或者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不再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收回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名单应当报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工会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一）平等就业情况；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三）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情况；

（四）工资支付、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遇规定执行情况；

（五）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

（六）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对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等处理情况；

（七）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规定和职工救助执行情况；

（八）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等特殊保护规定执行情况；

（九）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

（十）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规定执行情况;

（十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保障职工权益的民主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十二）职工教育培训及其经费提取、使用情况;

（十三）直接涉及职工利益的用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决定和执行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法律监督事项。

第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通过实地检查、网络巡查、风险评估等方式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活动，排查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重大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应当通过同级工会及时向上一级工会报告。

第十五条 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投诉举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投诉人、举报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接到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应当进行登记。经审查，投诉举报事项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的，应当开展调查，并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对不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或者已经由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不

予受理，并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充分听取职工和用人单位的意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核查事实，如实记录。调查记录经用人单位核阅后，由调查人员和用人单位有关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用人单位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记录上注明。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只有一人的，由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指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参加调查。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职、遵纪守法，不得徇私舞弊、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发生劳动争议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依法组织职工和用人单位协商解决。职工、用人单位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向同级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由同级或者上一级工会根据调查情况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用人单位予以整改。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

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的工会作出书面答复，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存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用人单位拒绝接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地方总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在办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工会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在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实名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所需经费纳入同级工会预算。

地方总工会可以通过设立法律顾问、聘请律师、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劳动法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争议诉讼、从业禁止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就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相互通报，定期会商，实现资源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条件和时间。

用人单位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无正当理由不得以调整工作岗位、降低职级、免除职务、扣减工资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减损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营造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对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一）拒绝或者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

（四）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七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实施侮辱、诽谤或者人身伤害、财产侵害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会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的，由上一级工会向其发出督办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同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并不得再次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思想政治引领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战略部署，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提升我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效，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现就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以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目标，以健全制度体系为重点，以压实工作责任为保障，用好考核评价“指挥棒”，坚持教师践行与制度约束相辅、示范引领与规范整治并重，促进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利用 3 年时间，健全完善教师爱岗敬业、学校严管厚爱、主管部门常态监管、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关心支持的师德师风

建设长效机制，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涌现出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影响力的优秀教师、师德典范，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社会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教师准入考察机制。在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环节，强化对申请者有无犯罪记录的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予认定。在教师招聘环节，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建考察小组，采取查阅档案、实地走访、考察谈话等多种形式，开展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等考察，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加强对引进人才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学术道德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考察标准和程序。

（二）完善常态化师德教育机制。完善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持续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师德修养）》，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各环节。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将师德教育相关的必修课程提高到 2 学分。在职教师培训每学年均安排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校长任职培训中师德教育相关内容原则上应不低于 16 学时。建立师德失范案例库，定期开展警示教

育，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意识。发挥各地师德涵养基地、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等作用，开展师德教育资源开发、培训实践、成果培育。利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教育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和国情省情教育。教师党支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师德主题党日活动或专题理论学习。

（三）完善师德宣传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体系，省级定期选树一批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各地各校开展多层次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按照规定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将每年 9 月确定为师德教育宣传月，通过事迹展播、访谈论坛、制作宣传片等，搭建线上线下、多媒体互动平台，开展师德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至诚报国、求是创新、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新形象。

（四）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各地各校要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逐步推进师德述职制度，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选优培育、职称评聘、项目申报等工作中优先考虑。注重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

格，取消其在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情况作为考评学校、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地方、学校（二级学院）评先评优、项目安排等挂钩。鼓励各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和学生作为师德师风监督员，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五）完善定期监测通报机制。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定期会商制度，教育、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保持信息共享，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师德师风情况会商研判。省级加强对各地各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的监测，实行每日监测、季度通报、半年汇总、年度总结的工作机制。对于涉及师德师风的投诉举报、舆情线索、批办转办事项等，随收随转、随查随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分析，每季度通报涉师德师风事件核查处理情况，编发典型警示案例和经验做法。各地各校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反映渠道，接受监督举报。

（六）完善师德失范处置机制。省级依托“山东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开设“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模块，设置师德师风问题登记、转办督办、情况报送等功能。对于出现的师德失范问题，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教育、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师德师风突发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将师德师风舆情处置摆在突出位置，做到灵敏反应、

快速行动、有力处置。省级制定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理参考流程（详见附件），各地各校应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问题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初查、调查、审核、认定、处理、整改、复核等程序。对于查实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经查情况不属实，发生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的，要从严处理，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七）完善师德建设责任落实机制。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负有领导责任，应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和问题处置流程。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各地、各校根据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监管。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工作调度的重要内容，纳入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民办高校年度检查等指标体系，与招生计划、评奖评优、指标分配等挂钩。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党组织要每年专题研究分析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等重大问题，

主要负责人要对师德师风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强化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高校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充分发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作用。

（二）强化协同配合。组织部门指导各地各校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培训计划分配等工作中向优秀教师倾斜。宣传部门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广泛开展教师队伍宣传报道，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统战部门加强党外教师的思想政治引领。网信部门要指导、配合教育部门和涉事学校做好师德师风领域舆情的监测分析和应对处置。财政部门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法院和检察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和准入查询制度。公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犯罪记录查询。其他部门根据分工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

（三）注重探索创新。各市、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研究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和改进措施。通过定期调查分析、组建专家组、设立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探索师德师风建设新方法、新模式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借鉴的标志性成果。

（四）营造良好氛围。教育、宣传等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宣传力度，通过组建师德宣讲团、优秀教师库等多种方式宣传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先进事迹、教育思想。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选树推广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

附件：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参考流程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会领导小组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参考流程（中小学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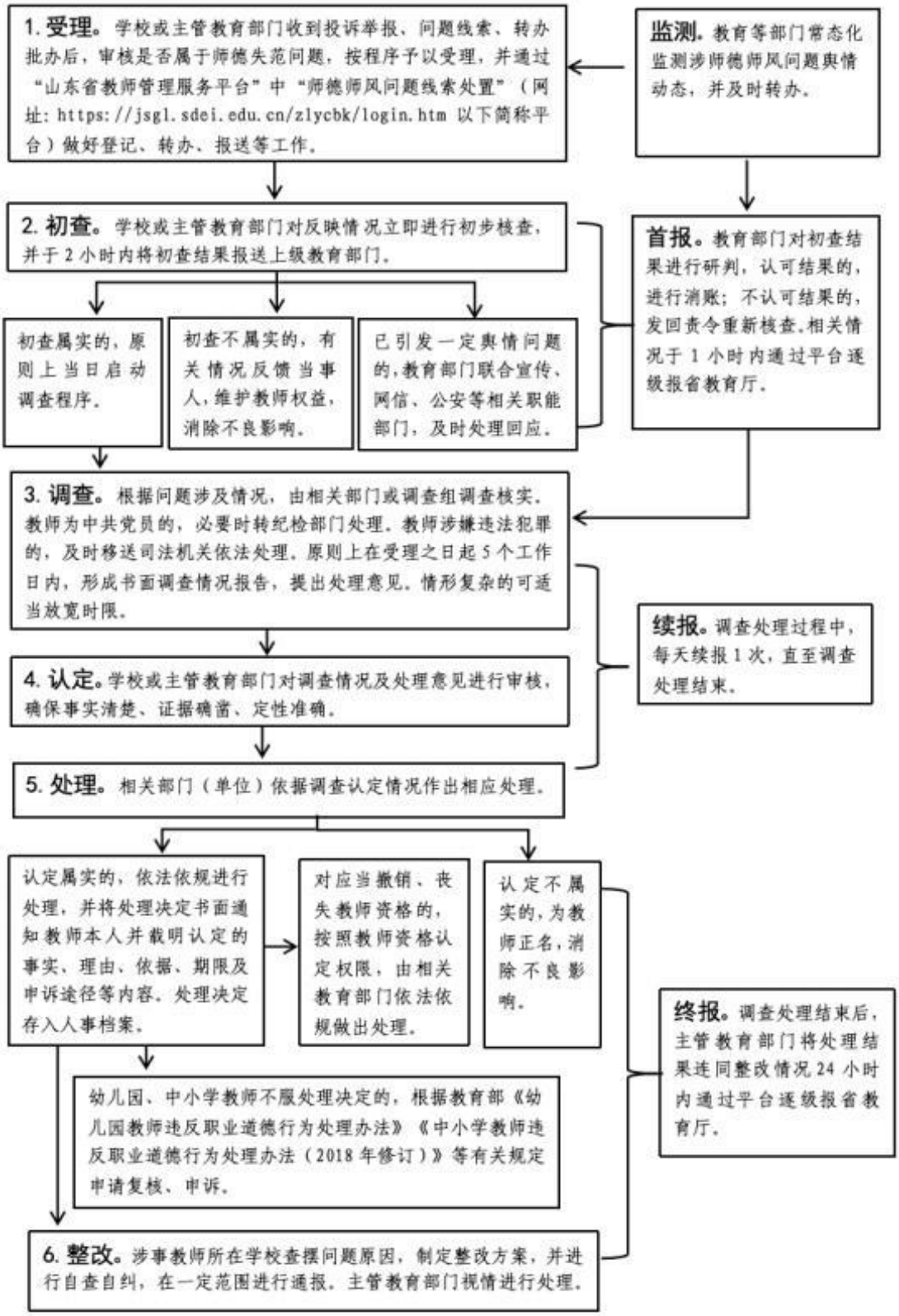

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参考流程（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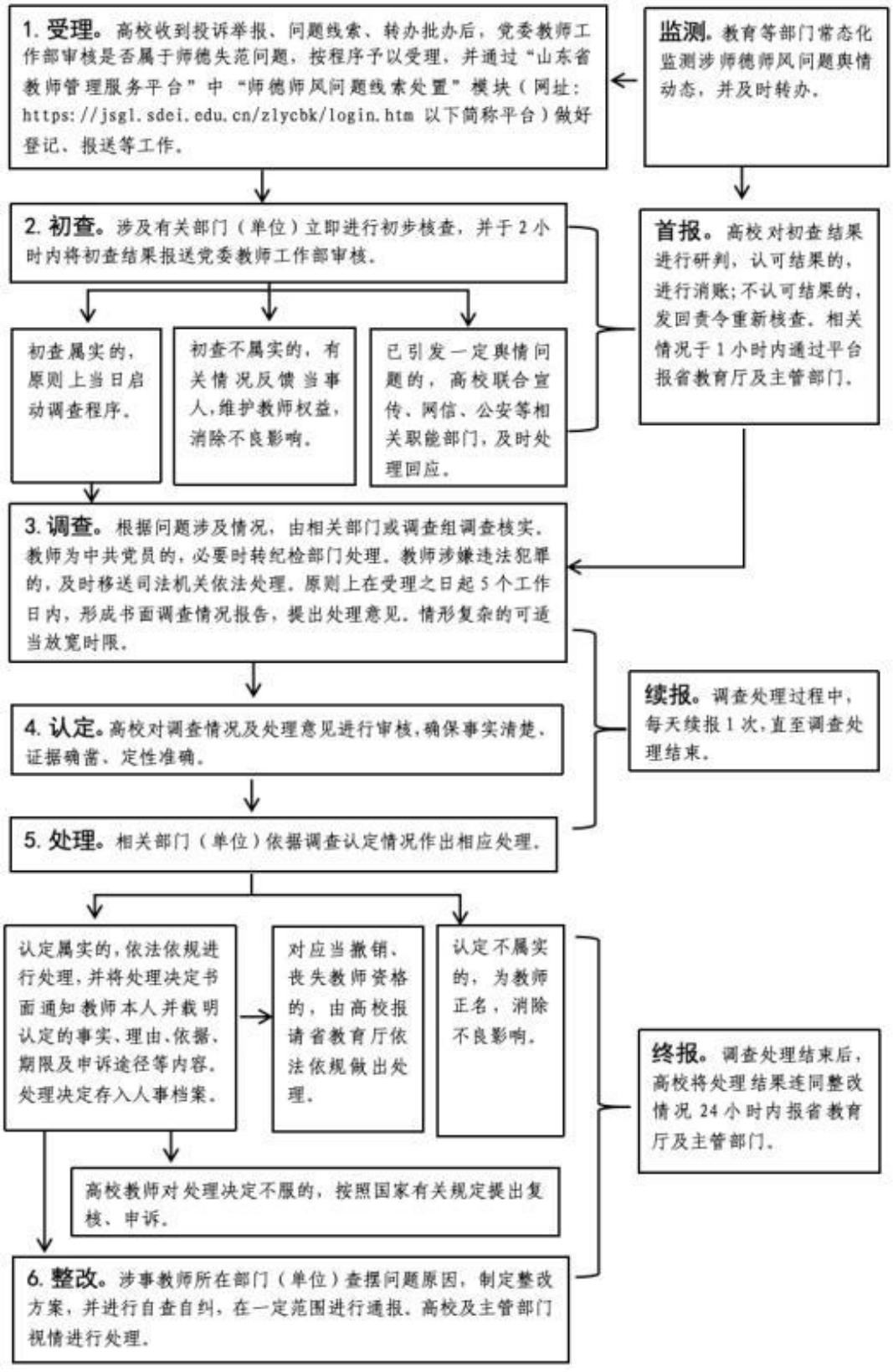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在职业院校开展“劳模工匠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各高等职业院校:

2024 年 3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我们要实实在在地把职业教育搞好，要树立工匠精神，把第一线的大国工匠一批一批培养出来”。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劳模工匠大讲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三个精神”·争当少年工匠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劳模工匠大讲堂”活动。通过邀请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国工匠，齐鲁工匠等走进职业院校作主题报告、举办讲座、与师生面对面交流等多种形式，分享求

学求艺经历，诠释劳模工匠精神，引导学生热爱所学专业，增强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劳模工匠进课堂”活动。聘请劳模工匠、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山东省技术能手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等担任兼职导师，以“名师带高徒”

“劳模工匠工作坊”等方式，深入院系、班级为学生上专业技能课，让学生在耳濡目染中近距离感受“匠人匠心”，引导学生脚踏实地、志存高远，努力成为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三）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职业院校学生到劳模工匠展馆、工匠学院、职工学堂、工人文化宫、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校企合作基地（中心）等各类劳动教育实践场所、企业生产和乡村振兴一线，以互动交流、情景体验、动手实践等形式，深刻体会“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培育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工会组织积极对接，加强合作，共同组建工匠精神大讲堂导师库，推动更多的劳模工匠进校园、上讲台；要精心策划、周

密部署，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鼓励支持各市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合力组织全市范围的“劳模工匠大讲堂”活动。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部门，各高职院校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电视台、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途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活动意义、先进事迹、典型做法和生动事例，持续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部门，各高职院校要注重抓细抓实、抓常抓长，将“劳模工匠大讲堂”活动作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抓手，作为加强思政育人的常态化举措持续推进，引导大学生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让劳模工匠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进血液。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请于11月30日前将全年的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的开展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胜红，电话：0531-51793805，邮箱：zjc04@shandong.cn。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于金，电话：0531-51798150，邮箱：yujrst@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2024年5月16日

山东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行动
进一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和省第十六次工代会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省总工会决定开展“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行动，现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总工作部署，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职工、用正确的舆论引导职工、用高尚的精神塑造职工、用先进文化培育职工、用真诚的服务赢得职工，不断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实效，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铸魂跟党走、齐心共筑中国梦，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内容

（一）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职工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创新话语表达体系，把“我们想说的”和“职工爱听的”结合起来，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把彻底的理论讲彻底，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近群众身边、走进职工心里。发挥“劳模工匠”宣讲团作用，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车间班组、进校园，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活动，上好“行走的思政课”；用好工人文化宫、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四德”教育基地等各级各类服务阵地，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等教育，打造职工“身边的思政课”；用好山东工会网、“齐鲁工惠”APP、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媒体和社交平台，汇聚思想引领资源，开辟职工轻点可及的“云端的思政课”。

（二）坚持用正确的舆论引导职工

2.唱响奋进新征程的时代主旋律。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牢牢把握工会宣传思想教育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把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中，落实到工会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中。打造更多职工群众喜闻乐见、感同身受的优质宣传作品，大力宣传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

下，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工运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全面展示我省工人阶级团结奋斗的时代风采，广泛宣传工会服务职工、改革创新的积极作为，提高工会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3.做大做强新闻舆论宣传。推动工会宣传资源整合，突出融媒体传播，形成全媒体、立体式、多平台共享分发的工会媒体传播格局。整合各类工会阵地展示、传播资源，形成工会系统“千站万屏”分众式传媒新优势。积极拓展新兴网络传播平台工会宣传阵地，借助职工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漫等形式反映职工生活、工会工作，增强宣传时效。加强与中央、地方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扩大工会宣传朋友圈。常态化开展思想引领、宣传传播等创新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各级工会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4.切实维护劳动领域意识形态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严格落实工会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三审三校”制度。增强阵地安全意识，加强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红色工运资源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完善舆情评估、监测、研判、处置机制，紧盯网络舆情热点，及时开展网络舆论引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

（三）坚持用高尚的精神塑造职工

5.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把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作为新时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鲜明导向和突出特色，注重基层一线，选树培养职工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先进典型，发挥其示范引领和鼓舞激励作用。全过程、多维度、立体式宣传劳模工匠、产业工人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的奋斗场景，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选树宣传“齐鲁最美职工”，进一步激发笃行奉献正能量，焕发劳动奋进精气神。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营造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浓厚氛围。

6.积极开展职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史”等系列教育活动，挖掘、用好红色工运资源，引领广大职工厚植家国情怀，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带动广大职工开展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全面展示新时代职工队伍的文明形象。

（四）坚持用先进文化培育职工

7.擦亮“惠畅齐鲁 工创未来”职工文化品牌。鼓励支持各级工会常态化开展各类职工文艺、体育运动，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群众性文体活动之中。大力培育书画、摄影、歌舞等职工文艺骨干，推动工会“文艺轻骑兵”进基层、进企业，持续打造文化

精品，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推动职工书屋建设，带动各地广泛开展“阅读经典好书 争当时代工匠”主题阅读交流活动，更好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举办全省职工运动会、示范性单项体育比赛，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云健身活动，推动全省职工体育活动蓬勃开展。

8.打造职工网上精神家园。深刻认识把握职工群众网络化生存趋势明显的新形势新特点，丰富工会网上服务阵地，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着眼新时代职工群众特别是青年职工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山东工会新媒体原创作品大赛、全省职工“达人秀”等职工网上宣传教育活动，增加职工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进一步拓展工会新媒体载体平台，充分运用职工喜欢和熟悉的时尚元素、话语体系，为职工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多层次文化服务。更好发挥“齐鲁工惠”APP 作用，推动各级工会积极开展普惠活动，进一步提升网上服务职工能力。

（五）坚持用真诚的服务赢得职工

9.发挥工人文化宫服务职工主阵地作用。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艺术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工人文化宫各种文化服务活动中，推动全省工人文化宫工作提质增效。遵循职工生产生活规律，主动提供错时、延时开放和流动服务，积极开展紧扣时代主题、形式丰富多样、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服务活

动，实施“订单式”“预约式”“点单式”服务，着力打造一批职工认可、品质优良、影响广泛的特色文化项目和品牌，吸引更多职工群众走进文化宫，满足职工群众多元化、个性化文化消费需求。

10.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努力为广大职工提供普惠性、常态性、精准性服务，不断增强职工幸福感、获得感。注重夯实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基础，把广大职工吸纳到工会组织中来，扩大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覆盖。积极开展职工教育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不断拓宽职工的成长成才通道。坚持做好困难帮扶、法律援助、心理健康等工会暖心服务，促进职工生活品质提升，使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更有情感、更有温度、更有力量。

三、保障措施

各级工会要强化“大思政”理念，树立“一盘棋”思想，把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摆在工作的首要位置，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方面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合力打造“凝心铸魂齐心筑梦”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品牌。要抓好高素质工会宣传教育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会宣传教育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固树立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自觉。要积极开展理论宣传员、文艺辅导员、体育

指导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将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延伸到职工身边。要积极完善工会经费稳定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大对职工文体活动和职业教育的支持，不断提高职工文体活动质量和水平。要持续构建大宣传格局，积极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多方资源，共同讲好工会故事、职工故事，凝聚起推进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强大合力。

山东省工会“千人宣讲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管理，提升宣讲活动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宣传宣讲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宣讲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组成人员，由基层工会推荐、省总工会审核确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硬。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可靠，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理论水平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注重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文字能力。

（三）宣讲能力强。善于与职工群众沟通交流，具有丰富的宣讲经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能够适应不同受众群体宣讲需求，宣讲说服力、吸引力、感染力强。

（四）热爱宣讲事业。积极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重大主题宣讲和常态化宣讲活动，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在全国、全省宣讲大赛中获奖的优胜选手可优先推荐。

第四条 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人员构成：

（一）工会领导干部，主要包括省、市、县三级工会领导班子成员，约200人；

（二）基层工会主席，主要包括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职工群众信赖的优秀基层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席等，约300人；

（三）劳模工匠代表，主要包括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奖励获得者，市级及以上工匠等，约500人。

第五条 加强动态管理，省总工会每两年对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成员进行一次调整优化。宣讲团成员具有以下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

（一）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

（二）违反相关规定或宣讲纪律，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因身体原因等不能胜任宣讲工作，本人提出申请的；

（四）其他不适合担任宣讲团成员的情形。

第三章　宣讲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　宣讲重点：

（一）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精髓要义和立场观点方法，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突出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宣讲。聚焦中央和省委、全总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点任务，讲清楚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创新举措，讲清楚形势政策、实践要求，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省委、全总决策部署上来。

（三）突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讲。充分利用山东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宣讲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伟大建党精神、沂蒙精神等，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知史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四）突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讲。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结合自身成长成才经历，生动诠释劳模

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激励广大职工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

第七条 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宣讲活动。线下宣讲，既可以采取辅导报告、主题讲座、专题培训等形式，也可采取座谈交流、主题党课、班组会等形式，把“大学习”“大宣讲”的课堂搬到工厂车间、生产一线，延伸到职工身边。线上宣讲可采取网络直播、制作展播宣讲视频等形式，

不断扩大宣讲覆盖面。

第四章 宣讲管理

第八条 坚持省总统筹、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省总工会负责组建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开展示范宣讲活动。市、县级工会要充分利用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等各级各类宣讲力量和资源，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成员每年参加宣讲活动不少于1次。

第九条 宣讲活动报备。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前，须提前按照有关规定向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报备内容应包括宣讲活动主题、名称、时间、地点和主讲人基本信息等。

第十条 主讲人背景审核和内容审查。按照“谁主办、

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宣讲活动主讲人背景审查和内容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把正确方向导向贯穿宣讲活动全流程各环节，对宣讲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思想观点和言论，必须及时制止和纠正。

第十二条 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成员参加宣讲活动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原则上由宣讲活动组织单位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工会组建的各类宣讲队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担负阶段性、专题式宣讲工作的宣讲队伍，完成宣讲任务后自行解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红色工运资源的保护挖掘和宣传利用，推动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申报、命名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主要从全省红色工运资源中遴选，主要包括工运旧址、遗址、纪念馆、展馆，工运人物纪念设施、劳模先进人物纪念设施等。

第四条　加强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工作，旨在深化职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爱国主义成为广大职工群众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推荐范围:

（一）旧址遗址类：与工人运动历史上的重要机构、重要会议、重要事件有关的旧址、遗址、遗迹等。

（二）重要人物类：重要工运人物和重大劳模典型的纪念馆、纪念地、纪念故居等。

（三）弘扬精神类：展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永久性展览、纪念设施等。

（四）产业发展成就类：反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就和现代化建设成就，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永久性展览。

（五）其他具有代表性的红色工运资源。

第六条 推荐条件：

（一）具备红色基因。在山东工运史上影响重大、代表性强的工运旧址及在旧址上建成的展馆或纪念设施，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在广大职工群众中有较高知名度，展陈内容符合时代要求。

（二）展陈内容丰富。具有重要文件、报刊、档案、声像、手（文）稿、标语等实物资料，展陈说明和解说词权威准确，能够充分展现党领导的工人运动的发展历程，生动展示工人运动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杰出贡献。

（三）配套设施完善。具备开展一定规模教育活动的场地和基础设施，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和专兼职的讲解员队伍。有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基地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形成工会资产的，依法依规加强工会资产管理，确保工会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四）运行规范有序。对外开放、正常运营，能够向公众提供展览参观、展示体验等服务，可针对不同受众提供差异化讲解服务。具备条件的，应常态化向社会免费开放。经批准可以收费的基地，对工会会员和工会组织的参观活动予以免费或优惠收费。

第三章　命名程序

第七条　推荐申报。经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审核后，推荐报送至省总工会。推荐材料内容应包括红色工运资源名称、主管单位、展陈内容、主要设施、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运营管理、经费来源等情况，以及在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方面发挥作用情况，反映红色工运资源全景、主要设施和陈列物的图片、影视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第八条　审核遴选。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根据管理办法和推荐条件，组织专门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遴选确定拟命名名单。

第九条　集体决策。由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将拟命名名单提交省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命名发布。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省总工会印发命名文件，授予标识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省总工会从命名的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中，择优向全国总工会推荐申报全国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四章　管理评估

第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责任。

（一）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施场所主管部门，对基地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基地运维管理和各项设施的维护、修缮以及环境管理等工作，负责基地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市、县级工会按照属地原则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工作实际，有计划地组织职工群众、工会干部等开展纪念缅怀、现场教学、研讨交流、主题党日等活动。

（三）省总工会负责对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推动符合条件的基地纳入劳模和一线职工疗休养参观学习内容。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经所在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审核后，提交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定期评估。省总工会每两年组织对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

评估合格的，保留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检查评估不合格的，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未达标者，撤销命名。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命名。

（一）伪造推荐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擅自损毁红色工运资源纪念设施且情节较重的；

（三）未面向广大职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内容和手段单一、管理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予以撤销的。

撤销命名，由省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6月21日印发的《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建功立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总工会
关于举办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能力大赛的通　知

鲁教学前函〔2024〕9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 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幼儿园园长领导、管理能力和教师培幼育人能力，促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能力大赛（以下简称专业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登记注册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在职在岗园长(含副园长)、教师。

二、参赛条件

（一）园长（含副园长)。

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和党对教育的领导，积极践行职业道德规范，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坚持幼儿为本的办园理念，有较强的领导力和专业能力，幼儿园办园质量得到广泛认可；坚持终身学习，有较强的专业发展自觉性，与时俱进，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坚持守正创新，有切实引领幼儿园改革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幼儿园在区域内能够有效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具备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和教师资格证，任职 3 年及以上。

（二）教师。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积极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尊重幼儿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实践能力突出，有较强的观察、解读、支持幼儿发展的能力；具备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能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开展持续探索和研究；有较强的创新精神，能够积极创新保育教育实践，有效促进保育教育过程质量持续提升。具备教师资格证，任教 5 年及以上。

（三）不予参赛情形。

违反《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生重大幼儿园安全责任事故、意识形态领域

重大风险问题或因保教管理问题出现重大舆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履职不到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不得参与本次大赛。

三、名额分配和奖项设置

以市为单位实行限额推荐，各市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为提升专业能力大赛质量，大赛设置20%的淘汰比例，晋级人员按照 2:3:5 的比例确定一、二、三等奖。

四、大赛程序

（一）县级遴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遴选工作，须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遴选推荐等程序，不得指定参赛人员。

（二）市级推荐。各市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市级评选推荐工作，并按照名额分配数量，组织园长和教师于11月15日前登录“山东教育通用工作平台——山东省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能力大赛”（https: //gzpt.sdei.edu.cn/gzpt/login/login_toIndex）上传相应材料。

（三）省级决赛。设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

初赛：采取函评方式，对市级推荐园长（含副园长）和教师提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淘汰人员、三等奖获奖人员及进入复赛人员。

复赛：采取现场考查方式，最终成绩由初赛和复赛成绩按照 4：6 的比例合并计算，确定一、二等奖。

园长（含副园长）复赛含专业理论答辩、管理案例分析、保教质量评估三项内容。答辩及案例分析共计两题，合并考察，时间 15 分钟，主要围绕园所发展规划、幼儿园管理、文化建设、课程建设、教师成长引领等方面展开；保教质量评估选取《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 号）“活动组织”指标，时间 120 分钟，其中，60 分钟为班级观察，60 分钟为无领导小组讨论，小组讨论问题现场抽取。

教师复赛含专业理论答辩、情境问题解决、保教质量评估三项内容。答辩及情境问题解决共计两题，合并考察，时间 15 分钟，主要围绕儿童发展、环境创设、园本教研、家园共育、个人成长等方面展开。保教质量评估选取《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师幼互动”指标，时间 120 分钟，其中，60 分钟为班级观察，60 分钟为无领导小组讨论，小组讨论问题现场抽取。

复赛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等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专业能力大赛作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幼儿园园长、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

心策划，统筹安排，严密组织，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切实推动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素养和能力提升。

（二）严格遴选标准。各市、县（市、区）要严格大赛有关要求和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大赛评分标准》（附件 2）和《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大赛评分标准》（附件 3），遴选师德高尚、能力突出的优秀园长和教师参与比赛。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三）规范活动组织。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活动产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参赛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各地要加强监督管理，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大赛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市、县（市、区）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宣传阵地，动员广大优秀园长、教师积极参与。大赛工作动态将通过山东省学前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平台推送。

各市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参评人员推荐表（附件 4、5）、参评人员推荐汇总表（附件 6）word 版及加盖公章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程风玉、张明珠；

联系电话：0531-81676891；

电子邮箱：xqzxjyb@163.com。

附件：1.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能力大赛推荐名额分配表

2.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大赛评分标准

3.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大赛评分标准

4.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大赛推荐表

5.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大赛推荐表

6.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能力大赛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总工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1

山东省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能力大赛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园长（含副园长）	教师	小计
济南市	4	16	20
青岛市	4	16	20
淄博市	2	6	8
枣庄市	1	4	5
东营市	1	4	5
烟台市	3	8	11
潍坊市	5	15	20
济宁市	5	12	17
泰安市	3	7	10
威海市	1	4	5
日照市	1	5	6
临沂市	7	20	27
德州市	3	7	10
聊城市	3	9	12
滨州市	2	7	9
菏泽市	5	10	15
合计	50	150	200

附件 2

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大赛评分标准

考查阶段	考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初赛	营造育人文化能力	1.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和党对教育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幼儿为本的办园理念，能营造体现办园理念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及陶冶教师和幼儿情操的育人氛围。 2.把文化育人作为办园的重要内容与途径，将尊重和关爱师幼、体现人格尊严、感受和谐快乐作为幼儿园育人文化建设的核心，积极凝聚幼儿园文化建设力量，鼓励幼儿积极参与，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鼓励社会（社区）和家庭参与幼儿园文化建设。	20
	引领教师成长能力	1.认真履行引领教师成长等专业职责，尊重教师专业发展规律，激发教师自主成长的内在动力，具有明确的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的意识。 2.能与教职工共同研究制订符合教职工自身特点的专业发展规划，为教师创造并提供专业发展的条件和环境，支持他们有计划地达成专业发展目标。能够带领教师基于实践需求和问题导向积极开展教科研，取得良好成效。	30
	领导保育教育能力	1.具备较强的课程领导和管理能力，指导幼儿园教师根据每个幼儿的发展需要，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方案，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 2.建立园长深入班级指导保育教育活动制度，利用日常观察、观摩活动等方式，及时了解、评价保育教育状况并给予建设性反馈。领导和保障保育教育研究活动的开展，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30
	荣誉、成果	有在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等举办的各类活动中交流、展示、研讨的经历，有一定数量公开发表的成果、课题、荣誉等。参与省级及以上的交流、展示、研讨赋2分，省级以下赋1分。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县级课题/教学成果/获奖案例/荣誉等排名第一者分别赋 5 分、4 分、3 分、2 分，排名每增加 1 名，分值减 20%，减完为止，学会/协会课题不计分。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编著和译著排名第一者赋 5 分，排名每增加 1 名，分值减 1 分，减完为止；发表 CSSCI/重要报纸、CSSCI 扩展版、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论文排名第一者分别赋5分、4分、3分、2分，排名每增加1名，分值减 20%，减完为止。重要报纸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省部级机关报纸等。	20

考查阶段	考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复赛	专业理论答辩	1.观点正确、全面，体现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课程观。回答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符合题目要求，能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 2.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思路清晰，论证严密，条理分明，逻辑性强。举止大方自然，表达适度，普通话标准，语言使用规范，内容健康。	20
	管理案例分析	1.熟练掌握国家对幼儿园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园长的职责定位。 2.能够运用幼儿园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分析案例，观点正确，论述清晰缜密，分析有一定的创造性、新见解，对案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提出可操作性的解决策略。	30
	保教质量评估	1.能够通过班级观察，运用《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自评指导手册（试行）》等评估工具，对班级活动组织质量做出判断，客观评估活动组织的优势、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2.无领导小组讨论中，能够合理安排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讨论内容。个人陈述环节观点鲜明新颖、条理清晰、表达流畅；自由讨论环节能主动发言，积极倾听他人观点，有较强的团队意识，能互相启发，群策群力解决问题；总结环节能够准确、全面总结小组讨论的重要观点和结论，层次分明，逻辑清晰。	50

附件 3

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大赛评分标准

考查阶段	考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初赛	保育教育能力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保育教育结合，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生活和游戏的独特教育价值。 2.教师和幼儿情绪状态积极，教师能及时捕捉幼儿的情绪变化并给予适宜支持，师幼情感氛围平等、温暖、和谐；教师注重观察、分析幼儿，能够根据观察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注重引导幼儿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表达表征，尊重和回应幼儿不同的想法和问题，支持和拓展幼儿的学习。	40
	家园共育能力	1.主动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积极参与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及时与家长分享幼儿的成长和进步，了解幼儿在家庭中的表现， 共同促进幼儿发展。充分利用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共同创 设良好的育人环境。 2.能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为家长提供分享交流育儿经验的机会，帮助家长解决育儿困惑。	20
	反思发展能力	1.制定的专业发展规划符合自身特点和实际，能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2.具备反思意识和能力，能够通过反思、教研、科研等方式探索、解决和改进保教实践问题。	20
	荣誉、成果	有在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等举办的各类活动中交流、展示、研讨的经历，有一定数量公开发表的成果、课题，荣誉等。参与省级及以上的交流、展示、研讨赋 2 分，省级以下赋 1 分。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县级课题/教学成果/获奖案例/荣誉等排名第一者分别赋 5 分、4 分、3 分、2 分，排名每增加 1 名，分值减 20%，减完为止，学会/协会课题不计分。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编著和译著排名第一者赋 5 分，排名每增加 1 名，分值减 1 分，减完为止；发表 CSSCI/重要报纸、CSSCI 扩展版、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论文排名第一者分别赋 5 分、4 分、3 分、2 分，排名每增加 1 名，分值减 20%，减完为止。重要报纸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省部级机关报纸等。	20

考查阶段	考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复赛	专业理论答辩	1.观点正确、全面，体现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课程观。回答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符合题目要求，能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 2.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思路清晰，论证严密，条理分明，逻辑性强。举止大方自然，表达适度，普通话标准，语言使用规范，内容健康。	30
	情境问题解决	1.能清晰准确地理解问题的核心要素，并科学合理运用相关理论深入、全面地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的解决方案完整，具有创新性，步骤清晰、逻辑连贯，切实可行。 2.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思路清晰，条理分明，举止大方自然，普通话标准，语言使用规范。	30
	保教质量评估	1.能够通过班级观察，运用《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自评指导手册（试行）》等评估工具，对不同活动中师幼互动情况进行观察和准确评估，能精准解读教师行为对师幼关系的建立、儿童学习与发展的促进、班级氛围的形成、一日活动的组织等的影响，发现班级内师幼互动的优势和不足，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2.无领导小组讨论中，能够合理安排时间，确保讨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要内容。个人陈述环节观点鲜明新颖、条理清晰、表达流畅；自由讨论环节能主动发言，积极倾听他人观点，有较强的团队意识，能互相启发，群策群力解决问题；总结环节能够准确、全面总结小组讨论的重要观点和结论，层次分明，逻辑清晰。	40

附件 4

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大赛推荐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电子照片</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td><td>学　历</td><td></td><td>任职时间</td><td colspan="2">例：xx年xx月至今</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称　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教师资格证书号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9">初赛提交材料</td></tr>
<tr><td colspan="9">一、提交：1.幼儿园园所情况介绍文本（应包含办园理念及其解读、文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等三部分），须在全面客观分析幼儿园当前发展现状及问题的基础上形成；2.幼儿园课程介绍视频（须结合本园课程方案，参赛园长本人介绍自身是如何引领本园教师进行园本课程建设及实施的），时长不超过8分钟。坚持节约原则，保证视频的图像、声音清晰即可。表格中仅填写材料名称，具体材料按照要求上传至平台。
为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文本需提报两份，其中一份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背景材料，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表；视频提报一份，视频中不得出现单位、姓名等信息。</td></tr>
<tr><td colspan="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二、近五年在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等举办的活动中获奖、交流、展示情况，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课题等证明材料。（限填 5 项）</td></tr>
<tr><td>成果/荣誉等名称</td><td>获得时间</td><td>级别</td><td>本人位次</td><td>批准/颁发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粘贴处（确保清晰可见）</td></tr>
<tr><td>推荐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章）
2024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市、区）推荐意见</td><td colspan="4">（章）
2024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大赛推荐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电子照片</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td><td>学　历</td><td></td><td>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例：xx 年 xx 月至今</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教师资格证书号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9">初赛提交材料</td></tr>
<tr><td colspan="9">一、需提供：1.个人专业发展规划、一次家访或家教指导工作记录等 2 份文本材料；2.根据《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中的“师幼互动”指标要求，参赛教师本人录制一份能够体现高质量师幼互动的视频，视频可包含幼儿活动+教师解说两部分。其中，幼儿活动须在真实的一日活动中拍摄，教学活动、生活活动、游戏活动均可，视频须为连续的未经剪辑的文件，严禁拍摆；教师解说须结合录制的幼儿活动，重点阐述教师在营造积极、和谐的情感氛围以及支持、引导幼儿学习和发展中的作用，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坚持节约原则，保证视频的图像、声音清晰即可。表格中仅填写材料名称，具体材料按照要求上传至平台。
为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每份文本材料提报两份，其中一份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背景材料，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 × × × 代表；视频提报一份，视频中不得出现单位、姓名等信息。</td></tr>
<tr><td colspan="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二、近五年在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举办的活动中获奖、交流、展示情况，公开发表的成果、课题等证明材料。（限填 5 项）</td></tr>
<tr><td>成果/荣誉等名称</td><td>获得时间</td><td>级别</td><td>本人位次</td><td>批准/颁发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粘贴处（确保清晰可见）</td></tr>
<tr><td>推荐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章）
2024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市、区）推荐意见</td><td colspan="4">（章）
2024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6

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能力大赛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园长/副园长/教师）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以市为单位，报送word版和加盖公章pdf版;

2.园长（含副园长）、教师信息按照市级推荐顺序分参赛类别填写。

关于加强全省工匠学院建设的意见

工匠学院是弘扬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化职工职业教育培训，持续优化提升职工技术水平和技能等级，培养高精尖缺工匠人才，凝聚职工创新创效动能，助推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和阵地。为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切实加强全省工匠学院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精神，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以提升技术技能素质为根本任务，以推进职工创新创效为着力点，集聚社会各类资源，着力推动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人才培育强、创新创效优的高质量工匠学院，培养企业和社会急需的高精尖缺工匠人才，引领带动全社会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大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汇聚澎湃动能。

（二）基本原则。坚持高点站位、政治引领，落实党的教育

方针，为工匠学院建设和工匠人才培养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汇聚各方资源力量，扎实推动省、市、县、企业四级工匠学院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地区、行业、企业不同特点，探索形成适合各自发展需求的工匠学院建设和运营模式。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着力解决高精尖缺工匠人才培养和职工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服务等重点难点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人才支撑和创新动能。

（三）主要目标。到 2023 年底，每个市至少建成 1 所市级工匠学院；到 2024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县级工匠学院，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建设工匠学院，省、市、县、企业四级工匠学院体系基本建成；到 2025 年，深化提升四级工匠学院体系建设，职工教育培训水平显著提高、高精尖缺工匠人才培养能力显著增强、职工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四）条件要求。配套设施齐全，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并配备与培训要求相适应的教学硬件设施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设备。教学资源丰富，配备本地一流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的劳模和工匠人才教师资源，具备符合工匠人才成长所需的特色课程体系。管理体系完善，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完备的培训管理能力，有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支持保障机制。培训能力较强，培训专业特色突出，具有行业技术培训比较优势，满足职工技术培

训、技能提升、开展交流的需求。发挥作用较好，在思想政治引领、技能素质提升、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等方面工作较为突出，在本行业、区域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二、统筹推进工匠学院建设

（五）协调联动加快工匠学院建设。将工匠学院建设作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纳入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联席会议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共商共建工匠学院。紧密结合国家、省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工会、发改、教育、科技、人社、财政等部门职能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匠学院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围绕全省职工技能培训和工匠人才培育重点问题，推出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为全省工匠学院建设提供理论指导。（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效调动企业积极性。鼓励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驻鲁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发挥人才资源优势和示范带头作用，建设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和人才需求的企业工匠学院。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设符合企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化工匠学院。以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为重点建设产业链工匠学院，引导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工匠人才培育

和技能提升培训活动。（省总工会、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推动社会创新资源整合集聚，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行业协会、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参与工匠学院建设，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承担政府、企业、工会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工匠人才培育工作。深化产教融合，强化校企合作，建立健全校企对接机制，探索建立工匠学院技能培训工作的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数字化工匠学院建设。结合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建设数字化应用特色工匠学院，培养复合型数字工匠人才。积极推动网上学习平台建设，推进工匠学院师资、课程、学员、管理等信息化建设，推行工匠人才培训实名制管理，建立工匠培训培养“攀登”机制。在“山东职工网上学习系统”建设全省网上工匠学院，大力引进“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学习社区”等平台的数字资源，推进各级工匠学院线上课程资源共建共享。（省总工会、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工匠学院软硬件建设。适应高精尖缺工匠人才培养需求，鼓励开放、有效利用高校、科研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软硬件资源，不断提升工匠学院教学硬件设施标准和专业技术设备水平。以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

全国劳动模范、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全国和省技术能手、齐鲁大工匠等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集合各地教育教学优秀师资力量，建立全省工匠学院教师资源库，提升师资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建设高质量优质教师队伍。联合开发工匠人才培养特色课程，鼓励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提高工匠人才教育培训质量。（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推进工匠学院联盟建设。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务实高效、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以理事会为议事决策机构，以区域、行业、产业为横向、纵向链条，积极组建各级各类工匠学院联盟。切实发挥联盟成员人才、资源、品牌和平台优势，创新协同培育模式，大力构建多层次、宽领域职工赋能提升体系，为广大工匠人才学习钻研、创新创造、素质提升提供舞台，持续服务动能转换、产业升级、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总工会、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工匠学院作用

（十一）加强工匠人才思想政治引领。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工匠学院必修课程，增强工匠人才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导工匠人才听党话、跟党走。突出工匠精神培养，大力弘扬劳

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依托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教育基地，大力传播劳模工匠文化，组织开展“匠心讲堂”活动，提升工匠人才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进一步坚定广大工匠人才理想信念。（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工匠人才技能素质提升。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着眼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工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广泛开展高端工匠人才研修、“政企共育”培训、“金蓝领”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不断增强工匠人才供给能力。开办劳模和工匠人才主题班次，通过定制课程、订单式培训、小班式培养等方式，持续提升劳模工匠技术技能水平，提高企业参与工匠学院建设积极性。深化“求学圆梦行动”，畅通学习深造路径，助力工匠人才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提升。（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鼓励工匠学院依托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开展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创新竞赛，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示范带动相关行业、企业竞赛活动开展，为工匠人才强技能、精技术、比本领、展风采搭建良好平台载体。推动竞赛成果应用推广，把竞赛的理念、标准和创新实践转化为工匠人才培养标准，纳入课程体系，实现竞赛和培训互学互长、良性循环。（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服务职工创新创效工作。选取全国、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作为工匠学院教学与创新实践基地，组织劳模工匠现场教学，进一步提高工匠人才创新实践水平。推进工匠学院建设与职工创新创效服务工作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各方专家、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资源条件，开展职工创新成果孵化转化工作，吸引更多的创新企业、创新工作室、创新人才和创新成果等入驻工匠学院，提升孵化转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与省职工创新创效服务中心和“鲁班双创网”，以及各地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事业单位对接沟通，积极为广大职工和企业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转化孵化等服务。（省总工会、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认真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工匠学院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导和支持工匠学院参与制定涵盖不同产业、行业的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的开发和优化等工作。（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工匠人才交流互鉴。坚持开放办学理念，充分发掘利用黄河流域各省（区）工匠学院优质资源，引导各地工匠学院加强同省内外相关企业、院校沟通联络，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和对外交流，推进工匠人才交换培养，引进一流教学资源、

师资队伍，提高工匠人才培育质量，建设工匠人才培育新高地。（省总工会、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支持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动态管理。按照“成熟一个、建成一个、挂牌一个、登记一个”的原则，对建设完成的工匠学院及时挂牌，并登录山东网上工匠学院（山东职工网上学习系统：https://zgxx.sdgh.org.cn/）登记相关信息，纳入日常动态管理。积极争创全国工匠学院示范点，制定省级工匠学院标准条件，用三年时间挂牌100个左右省级工匠学院，在服务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对作用发挥不佳、评价不合格、整改措施不力的工匠学院予以摘牌。（省总工会负责）

（十八）加大扶持力度。强化对工匠学院资金、场地、师资等政策支持，省总工会对每个省级工匠学院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确保工匠学院具备开展高质量教学培训的工作条件。积极探索实施工匠人才培养项目制管理，突出培养质效，培育壮大“领跑”项目。鼓励企业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对工匠人才培育工作较为突出的企业和优秀学员给予奖励。鼓励优先向工匠学院购买服务，引导各级工匠学院承担有关部门的技能培训工作，推动共建共享，促进工匠学院高质量发展。（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绩效评估。要加强工匠学院评价监督，建立健全以培训人次、培训质量、培训合格率、培训满意度、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效益、特色创新项目等为指标的综合绩效评价评估体系，纳入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督查考核内容。对评价评估优秀、符合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省总工会负责）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传播平台，大力宣传工匠学院在工匠培养、人才培训等方面的突出成效，教育引导职工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鼓励引导企业高度重视、支持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在全社会营造“争当技能人才、争做劳模工匠”的良好氛围。在推进工匠学院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省总工会，省总工会将适时在全省范围推广。（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齐鲁工匠”建设工程的意见》（鲁人组发〔2018〕24 号）有关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素质工匠人才，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扛牢产业工人主力军担当，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积极探索工匠人才成长规律，努力构建以全员创新企业、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为培养成长平台，以劳动和技能竞赛、创新创效竞赛为技能精进平台，以工匠学院为学习提升平台，以“齐鲁工匠”培育库为发展培育平台的“2211”工匠成长成才培育体系，持续提升“齐鲁工匠”培育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二、主要任务

（一）深耕全员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厚植工匠人才成长成才沃土

1.打造全员创新载体。鼓励企业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征集、“金点子”活动、“五小”竞赛、职工创新创意大赛等形式多样的全员创新活动，引导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创新，着力打造职工创新能力强、创新参与积极性高、全员创新业绩显著的全员创新企业。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企业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打造基础设施完备、领衔人能力突出、团队组成合理、制度建设规范、创新成效显著、人才培养有力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2.完善全员创新机制。完善激励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建立职工创新成果按要素、按比例参与分配的制度，职务发明管理制度，创新型人才岗位津贴制度，增强职工参与全员创新的获得感。完善展示交流机制，推荐职工参加各类创新成果展示和创效创效竞赛，开展创新信息发布、创新人物宣传等活动，推进职工创新成果交流互动。

3.营造全员创新氛围。大力倡导“人人皆可创新、时时皆可创新、事事皆可创新”的理念，让更多的职工想创新、敢创新、能创新、善创新。积极发展“敢为人先、争创一流、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引导广大职工切实增强学习意识和创新意识。深入挖掘全员创新典型做法，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以身边的榜样教育鼓舞职工，切实提高广大职工参与全员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全员创新氛围。

（二）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充分调动工匠人才劳动创新激情

4.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持续完善创新创优劳动竞赛、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职工创新大赛、城市主导产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打造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省级竞赛和行业竞赛为主体的竞赛体系，以更高水平、更大力度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5.增强竞赛育人功能。强化竞赛“以赛促训、以赛促练”功能，重视赛前练兵、赛后交流，让竞赛成为职工展示才能、交流技艺、提升技能水平的平台。组织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发挥技术技能优势，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将提高职工技能水平作为劳动竞赛的重点和着力点，采取送教上门、平台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企业及职工的参赛热情。

（三）强化创新创效成果激励效能，激发工匠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6.大力推进创新创效竞赛。要按照“四个一线”原则，以“五比一创”为主要内容，组织基层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入开展创新创效竞赛基层竞赛和市级选拔赛，持续激发职工创新创效活力。省级决赛参照科学技术奖模式，每年发布 100 项左右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并给予激励，择优推荐参评全国职工优秀技

术创新成果和省科学技术奖，特别优秀的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不断提升创新成果“含金量”。

7.推进创新成果孵化转化。充分发挥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服务基地及各地工作分站作用，运用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为创新成果提供聚集评估、推介对接、跟踪转化、商务服务等“一站式”服务，打通职工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最后一公里”，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让职工充分分享创新成果红利。

（四）提升工匠学院建设水平，打造工匠人才培育成长“新摇篮”

8.建强工匠人才培育新阵地。以提升技术技能素质为根本任务，集聚社会各类资源，着力推动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人才培育强、创新创效优的高水平工匠学院，培养企业和社会急需的高精尖缺工匠人才。推进省、市、县、企业四级工匠学院体系建设，努力培育建设省级工匠学院超过 100 个，并给予资金、政策等支持扶持，促进全省工匠学院高质量发展。

9.提升工匠学院育人效能。充分发挥工匠学院在思想政治引领方面的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播劳模工匠文化，提升工匠人才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进一步坚定广大工匠人才理想信念。立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眼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工

种），助力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广泛开展高端工匠人才研修培训，不断增强工匠人才供给能力。

10.赋能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健全校企对接机制，形成工匠学院与地区产业发展相互适应、共同促进的良好格局。针对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人才需求状况，组织工匠学院按需开展人才培训工作，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中小微企业输送各类工匠人才，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人才支撑。充分发挥工匠学院人才专业优势，积极为广大职工和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创新支持等服务，推动地区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五）建设“齐鲁工匠”培育库，优化工匠人才成长机制

11.大力推进“齐鲁工匠”培育库建设。持续提升数智化水平，建设“齐鲁工匠”培育库，对“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实行统一培育。对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创新创效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职工，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中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工匠人才等，择优纳入“齐鲁工匠”培育库进行重点培养。对符合条件的“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落实从严要求，注重日常、抓在经常，确保“齐鲁工匠”培育对象质量。

12.增强培育库工匠人才培育功能。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入库的“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实行全周期培养、全过程管理。组织“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参加工匠学院培训、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交流、创新成果展示等活动，持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根据培育情况，每年从“齐鲁工匠”培育库中择优产生一定数量的“齐鲁工匠”并给予资助支持。

三、有关要求

13.高度重视。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的重要性，不断优化“工会牵头组织、企业主体实施、职工广泛参与、多方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完善政策体系，创新载体方式，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巩固“省、市、县、企业”四级联动、梯次培育的良好局面，切实提升“齐鲁工匠”培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14.完善机制。丰富完善“齐鲁工匠”培育机制，聚焦长期工作在一线的技术技能人才，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现人才，在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中培养人才，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中锻炼人才。要深入探索“齐鲁工匠”作用发挥机制，聘请“齐鲁工匠”担任工匠学院授课导师、创新工作室领衔人、技术攻关课题牵头人，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在培养高素质工匠人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担重任。

15.加强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型传播平台，切实发挥工会融媒体矩阵作用，广泛宣传工匠人才先进典型和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工匠、学习工匠、争当工匠”的浓厚氛围，纵深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

“齐鲁工匠”培育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部署任务，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齐鲁工匠”，根据《关于实施“齐鲁工匠”建设工程的意见》（鲁人组发〔2018〕24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总工发〔2024〕1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齐鲁工匠”培育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逐级培育的方式，确保培育对象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第三条　“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分为“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三个层次。

第四条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齐鲁工匠”序列中，专门设立“山东手造大工匠”“山东手造工匠”。

第五条 目标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服务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一批“齐鲁工匠”，并公布“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分别不超过2名、10名、100名，“山东手造大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分别不超过10名、30名，示范引导各级各单位层层组织开展工匠培育工作，推动形成工匠人才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动员激励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第二章 培育对象

第六条 基本条件。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听党话、跟党走，忠于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带头弘扬和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第七条 “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应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高超技能。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拥有精湛技能、高招绝技，在全国、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二)善于创新创造。在工艺改进、技术革新、质量攻关、发明创造、智能制造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企业或行业内推

广应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发挥领军作用。善于带领团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工艺问题，积极向职工传授技能技艺、传承职业精神，在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注重技能基础。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技能类奖项、称号或者其它同等级别表彰奖励。原则上从已公布为市级工匠的人选中择优培育。

第八条 “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应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高超技艺技能。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拥有精湛技艺、高招绝技，积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德艺双馨，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二)发挥领军作用。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带徒授艺、技能培训等活动，在人才培养、技艺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注重技能基础。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技能类奖项、称号或者其它同等级别表彰奖励。获得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名人）、老字号传承人（掌门人）等，省级及以上大师工作室、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领衔人，可优先推荐。

第九条 “齐鲁大工匠”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齐鲁工

匠”“山东手造工匠”中产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突破关键技术工艺方面实现重大革新、取得重大成果，特别是助力攻克“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达到或接近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

（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技术攻关项目，为推动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实现企业、产业、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及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

（四)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奖项的；获得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的。

第十条 “山东手造大工匠”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中产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技术攻关项目，为推动技能技艺技术进步、数字技术变革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企业、产业、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名人)、老字号传承人(掌门人）等;

（三)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领衔人;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

第十一条 “鲁班首席工匠”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齐鲁大工匠”“山东手造大工匠”中产生。

第三章 培育程序

第十二条 基层优选。基层工会建立企业“种子工匠”培育库，及时将生产经营、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中表现优异的职工纳入其中，作为重点培育对象。

第十三条 集中推荐。由推荐单位组织各企事业单位申报，根据申报条件，优中选优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按程序报省总工会。

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以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为推荐单位，有关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也可作为推荐单位。

第十四条 组织初审。对照培育对象条件要求等，对“齐鲁工匠”培育对象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查，确定“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候选人。

第十四条 专家评议。组织专家对“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和“山东手造大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

纳入“齐鲁工匠”培育库。

第十六条 集中培训。省总工会依托齐鲁工匠研究院统一对“齐鲁工匠”培育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并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考核（考察）。

第十七条 提名公示。依据培训及考核（考察）情况，研究提出“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和“山东手造大工匠”“山东手造工匠”拟公示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公布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和“山东手造大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培育措施

第十九条 培育方式。“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培育期一般为 2 年。主要包括基层培育、集中培育两个阶段，采取单位培育、工会调训、研修学习等方式，提高培育对象综合素养。

第二十条 基层培育。“齐鲁工匠”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工匠培育方案，组织培育对象和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各级工匠学院培训，参与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活动，参加全员创新竞赛、劳动和技能竞赛、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职工创新大赛、创新创效竞赛等，为培育对象和广大职工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供广阔舞台。

第二十一条 集中培育。省总工会对“齐鲁工匠”培育对象进行统一培育，适时组织参加工匠学院、创新工作室联盟等的学习交流、研修培训活动，并对培育对象进行动态跟踪评价。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省总工会设立“齐鲁工匠”资助资金，支持“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和“山东手造大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开展项目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鼓励其领衔建设创新工作室。

（一）给予每名“鲁班首席工匠”50 万元资助资金，其中个人 10 万元、领衔建设的创新工作室 40 万元。

（二）给予每名“齐鲁大工匠”“山东手造大工匠”30 万元资助资金，其中个人 5 万元、领衔建设的创新工作室 25 万元。

（三）给予每名“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6 万元资助资金，其中个人 1 万元、领衔建设的创新工作室 5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加强创新工作室资金管理。

（一）“齐鲁工匠”所在单位在收到省总工会资助资金后，应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对创新工作室资助资金进行配套。

（二）“齐鲁工匠”所在单位工会或上级工会应建立健全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对资助资金进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省总工会资助资金拨付一年内，相关市级工会应对“齐鲁工匠”资助资金使用、所在单位资金配套等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省总工会。

（四）资助资金应在两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对超出期限未使用的资助资金，将由省总工会收回。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切实发挥“齐鲁工匠”作用，优先聘请其担任工匠学院授课导师，支持其领衔建设创新工作室、参与全员创新、“名师带徒”、技术服务等活动。通过举办项目路演、技术研讨、经验交流、演讲报告等方式，组织“齐鲁工匠”分享绝技高招、讲述奋斗故事，发挥示范作用和育人效应，推动职工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推荐提名“齐鲁工匠”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工代表等人选，鼓励支持“齐鲁工匠”以兼职、挂职等形式进入各级工会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齐鲁工匠”所在单位要为其参加学习、培训、交流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措施。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组织领导。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省总工会牵头做好“齐鲁工匠”培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形成合力。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重视支持，根据行业特点，主动加强与组织、宣传、教育、科技、工信、人社、交通、国资委、妇联、工商联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与国家战略人才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优化“工会牵头组织、企业主体实施、职工广泛参与、各方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为工匠人才创新才智充分涌流创造条件。

第二十九条 梯次培育。各级工会要把“齐鲁工匠”培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精心组织实施，每年在所属地区、行业和单位范围内开展工匠培育工作，进一步巩固“省、市、县、企业”四级联动、梯次培育的良好局面。

第三十条 加大投入。充分发挥“齐鲁工匠”创新资助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拓宽资金来源，鼓励各级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进行经费配套，进一步优化细化工匠培育工作。加大工匠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建设力度，加强与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等的协作，合作共建工匠培育、研修基地。

第三十一条 壮大队伍。以“齐鲁工匠”培育工作为牵引，实施工匠人才攀登计划，健全完善以“齐鲁工匠”为引领，以市、县级工匠为主体，以“山东手造工匠”“山东交通工匠”“齐鲁巾帼工匠”等为示范的工匠人才成长体系，引导

带动各级层层组织开展工匠培育工作，持续壮大高素质工匠人才队伍。

第三十二条 强化宣传。把弘扬工匠精神贯穿“齐鲁工匠”培育全过程和职业生涯全周期，充分用好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型传播平台，采取政策解读、案例分享、事迹宣讲、活动发布等形式，加大“齐鲁工匠”培育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工匠培养、支持工匠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齐鲁工匠”培育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第三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违纪违法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齐鲁工匠”培育对象的，停止其培育工作，终止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山东交通工匠”“齐鲁巾帼工匠”培育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广泛开展山东省全员创新竞赛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努力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积极投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广泛开展全员创新竞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把组织开展全员创新竞赛作为工会工作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努力打造全员创新企业和创新工作室，推动涌现更多创新创效成果，不断构建丰富载体平台，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全员创新的领域更加广泛、内容更加丰富、成效更加明显，切实发挥企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主体作用，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扛牢主力军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强有力的创新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广泛开展全员创新活动。大力倡导“人人皆可创新、

时时皆可创新、事事皆可创新”理念，围绕创新技术、加强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益、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企业需求，广泛组织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协作，积极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竞赛、职工科技活动周、优秀发明选拔赛、职工创新创意大赛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大力开展职工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和推广活动，激发职工参与创新、全员创新的热情。

（二）不断提升职工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把培训、练兵、比武和岗位创新实践有机结合起来，让先进生产技术、先进操作法、先进创新方法为更多的职工所掌握，不断提升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创新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名师带徒”“结队帮带”活动，帮助职工努力提高科学文化知识和岗位技能水平，让更多的职工想创新、敢创新、能创新、善创新，培育打造一大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

（三）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引导企业从工作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设备设施、活动时间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力度。

推动各地和企业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或院企、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工作室联盟或职工创新联盟，最大限度实现创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企业创新中

的引领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劳动模范、技术专家、创新能手深入生产一线，为一线职工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能展示等活动。

（四）展示交流职工创新成果。积极指导推荐职工参加各类创新成果展示和创效创效竞赛活动，通过线下线上展示宣传优秀工匠人才及其创新成果，开展创新信息发布、创新人物宣传活动，促进创新成果交流、人才互动。组织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活动，深入车间班组传授创新经验，引导不同企业间工种相关、岗位相连、业务相通的职工互相学习交流，激发创新智慧，释放创造潜能，不断涌现更多的创新成果。

（五）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把职工创新成果转化纳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鼓励和支持企业为职工开展创新创造提供试验、试用等条件，促进职工创新成果在企业内部转化；对于具备外部转化条件的职工创新成果，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借助市场实现转化。依托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服务中心等平台，提升职工发明专利申报、QC 成果发表、科学技术奖评选等咨询服务水平，积极推动职工创新成果孵化转化和推广应用，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六）营造浓厚全员创新氛围。积极发展“敢为人先、争创一流、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深入开展创新教育，

引导广大职工向以大国工匠为代表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学习，切实增强学习意识、创新意识和创新责任感，使创新成为一种价值导向、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时代气息，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创新氛围，为全员创新提供丰厚肥沃的土壤。

（七）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全员创新典型做法，汇总典型案例，指导企业持续深化全员创新工作。鼓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创新班组、创新能手、优秀创新成果、“金点子”创意、工匠人才等典型选树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以身边的榜样教育鼓舞职工，提高广大职工参与全员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组织实施

山东省全员创新竞赛分别从全员创新企业赛道、创新工作室赛道和职工创新创效赛道等三个路径展开。

（一）竞赛对象

1.全员创新企业赛道：面向已依法成立工会组织且在山东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驻鲁央企所属的二级、三级单位开展。

2.创新工作室赛道：面向各企事业单位成立且有效运行一年以上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开展。

3.职工创新创效赛道：面向全省企事业单位职工在创新创效竞赛活动中涌现的创新成果开展。

（二）竞赛内容

1.全员创新企业赛道：从企业全员创新发动情况、创新平台创建情况、创新人才培育情况、创新成果获奖情况、科技创新水平情况、综合水平等6个方面开展竞赛。

2.创新工作室赛道：从基本条件、团队建设、创新情况、作用发挥、所在单位支持情况等5个方面开展竞赛。

3.职工创新创效赛道：依据《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激励办法》（鲁会〔2020〕61号）和《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的通知》（鲁会办〔2021〕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开展竞赛。

（三）竞赛程序

竞赛按照初赛、复赛、决赛层层组织开展。初赛、复赛分别由县级工会（或基层工会）、市级工会自行组织实施，决赛由省总工会组织实施。

四、奖励激励

（一）资助支持

1.资助资金。对于在决赛中获得全员创新企业赛道、创新工作室赛道前50名的进行奖励激励，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创新资助资金。获奖单位要在收到资助资金后6个月内，以不低于1：1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职工创新创效赛道奖项设置和资助资金依据《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激励办法》（鲁会

〔2020〕61 号）和《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的通知》（鲁会办〔2021〕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落实。

2.资助资金使用。全员创新企业赛道资助资金可用于职工创新成果奖励、全员创新平台建设、群众性创新活动开展与实施推进等。创新工作室赛道资助资金可用于创新工作室的项目研究、设备购置、培训学习、创新成果宣传推广、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上述资助资金应在两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对超出期限未使用的资助资金，将由省总工会收回。

职工创新创效赛道资助资金用于对获奖成果完成人进行资助。

（二）其他支持

1.全员创新企业赛道获奖企业，可作为推荐申报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的基础条件。创新工作室赛道获奖工作室，可作为推荐申报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的基础条件。职工创新创效赛道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创新成果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可作为推荐申报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基础条件。

2.初赛和复赛可参照制定相应奖励激励政策。

五、保障措施

全省各级工会要切实做好组织发动，在所属区域、行业和单位范围内大力开展全员创新竞赛活动，形成“省、市、县、

企业”层层开展的工作局面。要大力宣传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报道竞赛中涌现的创新事迹、创新成效，引导企业重视创新、支持创新，引导职工踊跃创新、全员创新，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关于支持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省级创新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规范省级创新工作室建设

（一）省级创新工作室主要任务。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业务专长、技术优势，不断激发创新能力和创造潜能，聚焦质量提升、工艺改造、技术升级、服务创优、管理创新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等活动，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作用，不断发展新质生产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强力技能支撑和人才保证。

（二）省级创新工作室标准条件

1.基础设施。场所固定，有牌匾标识；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健全；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明确；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实践场地和设施设备。

2.领衔人。一般应为一线职工，且具有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工匠等称号；取得创新成果每年不少于 2 项；参与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3.团队组成。团队成员学历水平、年龄结构合适，技术层级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其中，一线职工比例一般不低于40%。

4.制度建设。创新成果评估奖励、转化推广，设备设施、团队信息、资金使用、创新活动、创新成果、技能培训台账等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5.创新工作。创新目标每年不少于 3 项，且完成率不低于65%；创新成果每年不少于 3 项；创新成果全员参与率不低于70%。

6.人才培养。对内开展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3 次，开展技能比武、揭榜攻关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积极开展对外技术培训或技术交流活动。

二、加大省级创新工作室支持力度

（三）发放资助资金。省总工会安排专项资金对省级创新工作室进行资助支持，主要包括一次性资助资金和持续资助资金。

1.一次性资助资金标准为每个省级创新工作室 5 万元。省级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收到省总工会资助资金后，应按不低于

1:1的比例进行配套，未按要求配套的不得动用省总工会一次性资助资金。

2.为鼓励省级创新工作室持续开展创新创效活动，省总工会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创新工作进行持续资助。资助内容主要包括省级创新工作室的改扩建、设备购置、项目研究等。资助金额由省级创新工作室逐级申请，省总工会研究确定，一般不超过申请资助项目预算的三分之一，且每个省级创新工作室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持续资助资金无需省级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进行配套。

（四）规范资助资金使用。一次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创新工作室的项目研究、设备购置、培训学习、创新成果宣传推广、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不得用于人员接待、食宿安排和福利奖金等项目；持续资助资金仅限用于申请资助的项目支出。

资助资金应在两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对超出期限未使用的资助资金，将由省总工会收回。

（五）加强资助资金监督检查。一次性资助资金和持续资助资金拨付一年内，省级创新工作室所属市级工会要对资助资金使用、所在单位资金配套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账目清晰，并将检查情况报省总工会。

三、加强省级创新工作室监督评估

（六）开展现场评估。省总工会适时对公布满三年的省级创

新工作室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其基本条件、团队协作、工作开展、创新业绩、人才培养、示范效应等情况。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纳入常态化监督，由所属市级工会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并向省总工会报送复核情况，省总工会择机进行抽查。

（七）规范备案工作。省级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发生变更，由所属市级工会进行一次评估，如评估等次为“合格”及以上，报省总工会进行变更备案。

（八）建立退出机制。省级创新工作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属市级工会核实并报省总工会备案后，取消省级创新工作室资格。

1.领衔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且没有符合条件的新领衔人的；

2.连续两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4.申请持续资助资金弄虚作假的；

5.资金使用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6.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7.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且限期一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

8.其他原因应取消资格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总工会公布的工匠人才领衔建设创新工作室的相关工作按照本意见执行；以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基层建设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工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会籍的人员除外。

第五条　选举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第六条　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

第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新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选举筹备工作由工会筹备组负责。筹备组成员由同级党组织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工会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章　委员和常务委员名额

第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

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第九条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第三章　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在任职一年内应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一般不再提名为下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组织实施选举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会员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按照有关规定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

第十七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5%和10%。常务委员会委员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

产生，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应从新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一般在经营管理正常、劳动关系和谐、职工队伍稳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进行。

第二十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时，监票人从不是常务

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二十四条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五条 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如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清点选票，进行计票。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七条 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被选举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符合第八条规定，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同意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第二十九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一级工会自接到报告 15 日内应予批复。违反规定程序选举的，上一级工会不得批准，应重新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任期、调动、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经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可连选连任。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上一级工会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按期换届。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测评和上级工会与同级党组织考察，需撤换或罢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时，须依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不得撤换或罢免。

第三十三条 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补选主席，如候选人是委员的，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候选人不是委员的，可以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

补选主席前征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六章 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 3 至 11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 人。

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以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七章 女职工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组织有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第三十九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下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进行选举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 年 5 月 18 日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增强会员意识，保障会员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会员会籍是指工会会员资格，是职工履行入会手续后工会组织确认其为工会会员的依据。

第三条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随劳动（工作）关系流动而变动，会员劳动（工作）关系在哪里，会籍就在哪里，实行一次入会、动态接转。

第二章　会籍取得与管理

第四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五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其本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

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提出申请，填写《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工会会员登记表》，经基层工会审核批准，即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发给《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以下简称“会员证”），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工会会员卡（以下简称“会员卡”）也可以作为会员身份凭证。

第六条 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职工，按照属地和行业就近原则，可以向上级工会提出入会申请，在上级工会的帮助指导下加入工会。用人单位建立工会后，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七条 非全日制等形式灵活就业的职工，可以申请加入所在单位工会，也可以申请加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和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等。会员会籍由上述工会管理。

第八条 农民工输出地工会开展入会宣传，启发农民工入会意识；输入地工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广泛吸收农民工加入工会。农民工会员变更用人单位时，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不需重复入会。

第九条 劳务派遣工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加入工会，也可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的，劳务派遣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

在劳务派遣工会员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可以

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对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加入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含委托用工单位管理）的会员，其会籍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管理。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会员会籍由用工单位工会管理。

第十条 基层工会可以通过举行入会仪式、集体发放会员证或会员卡等形式，增强会员意识。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档案，实行会员实名制，动态管理会员信息，保障会员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会员劳动（工作）关系发生变化后，由调出单位工会填写会员证“工会组织关系接转”栏目中有关内容。会员的《工会会员登记表》随个人档案一并移交。会员以会员证或会员卡等证明其工会会员身份，新的用人单位工会应予以接转登记。

第十三条 已经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工作）关系并实现再就业的会员，其会员会籍应转入新的用人单位工会。如新的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其会员会籍原则上应暂时保留在会员居住地工会组织，待所在单位建立工会后，再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十四条 临时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会员，其会籍一般不作变动。如借调时间六个月以上，借调单位已建立工会的，可

以将会员关系转到借调单位工会管理。借调期满后，会员关系转回所在单位。会员离开工作岗位进行脱产学习的，如与单位仍有劳动（工作）关系，其会员会籍不作变动。

第十五条 联合基层工会的会员会籍接转工作，由联合基层工会负责。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的会员会籍接转工作，由会员所在基层工会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分级负责本单位本地区的会员统计工作。农民工会员由输入地工会统计。劳务派遣工会员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统计，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由用工单位工会统计。保留会籍的人员不列入会员统计范围。

第三章 会籍保留与取消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休（含提前退休）后，在原单位工会办理保留会籍手续。退休后再返聘参加工作的会员，保留会籍不作变动。

第十八条 内部退养的会员，其会籍暂不作变动，待其按国家有关规定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办理保留会籍手续。

第十九条 会员失业的，由原用人单位办理保留会籍手续。原用人单位关闭或破产的，可将其会籍转至其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工会。重新就业后，由其本人及时与新用人单位接转会员会籍。

第二十条　已经加入工会的职工，在其服兵役期间保留会籍。服兵役期满，复员或转业到用人单位并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会员在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不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对于要求退会的会员，工会组织应做好思想工作。对经过做思想工作仍要求退会的，由会员所在的基层工会讨论后，宣布其退会并收回其会员证或会员卡。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三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会员所在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同时收回其会员证或会员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0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总工发〔2000〕18号）同时废止。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下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会员不足 100 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基层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基层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基层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第七条 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上一级工会对下一级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会员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

会员 5001 至 10000 人的，设代表 90 至 130 人;

会员 10001 至 50000 人的，设代表 130 至 180 人；会员 50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180 至 240 人。

第十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基层工会委员会负责，新成立基层工会的由工会筹备组负责。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会员代表大会交办的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四）选举和补选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七）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指定会员代表。劳务派遣工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如用人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工会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在劳务派遣工会员会籍所在工会行使。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二）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三）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四)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五)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第十五条会员代表的选举，一般以下一级工会或工会

小组为选举单位进行，两个以上会员人数较少的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可作为一个选举单位。

会员代表由选举单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级较多的单位，会员代表可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选举单位按照基层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

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15%。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其代表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代表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选出后，应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对会员代表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审核，并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人数少于原定代表人数的，可以把剩余的名额再分配，进行补选，也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二）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

议意见和建议;

（四）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五)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六)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一条 选举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团（组）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基层工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征求意见，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代表团（组）长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代表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会员代表作用。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单位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身份自然终止:

（一）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三）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外派超过一年，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对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一）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选举单位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会员代表。

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工会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罢免会员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会员代表出现缺额，原选举单位应及时补选。缺额超过会员代表总数四分之一时，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补选会员代表应依照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率应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执行。补选的会员代表应报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会员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接到报告后应于15日内批复。

第三十二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能、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三十五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第三十六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选举办法，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每年对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应及时公开，并书面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测评办法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一）连续两年测评等次为不满意的;

（二）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具有上述（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本届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提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应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进行考察，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上一级工会考察。经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依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应参会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罢免有效，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模较大、人数众多、工作地点分散、工作时间不一致，会员代表难以集中的基层工会，可以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表决，如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可在分

会场设立票箱，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投票、统一计票。

第四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

第四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向会员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会员代表的特别规定外，召开会员大会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 年 4 月 14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

职工之家是工会组织联系职工、为职工提供综合性服务的重要载体。建设职工之家对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工会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职工之家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和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职工群众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际需求，按照“扩面提质、巩固发展、赋能增效”的总要求，坚持“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和强化工会元素、体现工会特色的思路，加大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切实以创新深化职工之家建设为抓手，让广大职工群众能够就近、便捷、高效地得到工会组织的关爱服务，把职工之家真正建设成为凝聚人心、引导职工、服务群众和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坚强阵地，成为推动全省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过硬品牌。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着眼职工群众的新期盼新需求，让职

工之家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职工，更好突出功能性、实用性和覆盖面，让职工群众能够找得到、进得去、用得好。

（二）坚持服务属性。聚焦工会基本职责，丰富服务活动内容，发挥职工之家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维护权益、帮扶服务、活跃职工文体生活和助力基层工会组建等职能作用，鼓励各地提供具有区域特色或行业特点的多样化服务。

（三）坚持分类施策。根据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单位的特点，统筹考虑基层工会工作基础、服务职工群众规模、职工群众工作生活特点规律、基础设施场地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可单独设立功能场所，也可多室合一。

三、方法模式

（一）扩面提质广泛建。基层工会未建职工之家的要尽快建设。已建职工之家的要围绕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充实建家内容、创新建家形式、完善管理机制、拓宽赋能领域，为职工群众提供更优质更贴心的服务。市级、县级工会要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把建家工作向班组、车间、站所等最基层职工身边延伸，不断强功能增活力。

（二）聚焦共享联合建。各级工会要着眼有效破解“小三级”工会开展工作难和小微企业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群体参与工会活动难、享受工会服务难等问题，按照多企共建、企业自建、群社联建、工会共建、工会自建等模式，在乡镇（街

道）、村（社区）、产业园区、商圈楼宇等区域，建好管好用好区域（行业）性共享职工之家。

（三）数智赋能网上建。各级工会要主动适应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依托本级工会职工之家APP和齐鲁工惠APP等网上平台，不断优化入会转会、创新创效、心理服务、帮扶救助、职工e家等模块功能，创建直达职工群众、集成工会更多服务内容的网上终端，让职工群众享受到快捷高效的“一键入会”“一网全通”“一终端全维服务”，持续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职工之家建设工作，注重在工作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加强统筹谋划、责任落实。各市级、县级工会负责统筹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基层工会要积极争取所在单位为职工之家建设提供必要场所、设施条件和建设管理资金。

（二）强化经费支持。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和大企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有条件的省产业工会可以设立专项资金，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用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职工之家的场所建设、设施设备采购、服务活动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省总工会在年度预算中列出专项资金对基层职工之家建设进行适当资金补助。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工会要坚持“建、管、用”并举并重，加大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指导服务力度，积极指导基层工会制定落实职工之家的建设使用管理制度和长效运行机制，提升职工之家综合利用率和建设效能。基层工会要加强对职工之家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有效、安全使用，同时要组织开展好工会各项服务活动，确保职工之家服务到位、职工满意。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抓好舆论宣传和组织动员，让越来越多的基层单位更加重视、更加支持职工之家建设，让更多的职工群众关心、参与和认可职工之家建设。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举措好成效，及时宣传推广可学习、可复制、可持续的典型经验，通过现场观摩、互动交流、网络推介等方式，大力营造推进职工之家建设的良好声势和舆论氛围，不断扩大全省职工之家建设品牌影响力。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全总部署要求，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始终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工会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保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用好用活职工思想教育阵地，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四史”等教育，持续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责任部室、单位：宣传教育部、生产保护部、融媒体中心）

二、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落实到基层、落实

靠基层的工作理念，把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精准化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坚持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作用发挥为关键，以健全机制为保障，以职工满意为标准，突出问题导向、突出服务职工、突出改革创新，着力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坚持力量下沉、面向基层，推动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经费更多地用于保障基层工会开展工作、服务职工，常态化开展全省工会系统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等工作，切实为基层和职工办实事解难题，推动工会重点工作在基层落实落地。（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财务部）

三、大力开展建会入会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机制，统筹推进政治建设、组织覆盖、队伍培养、作用发挥、资源共享、责任落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在巩固传统领域建会入会基础上，不断拓展建会入会新的增长点。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推动新业态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大力推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建会模式，实施清单化、项目化建设和动态化管理。聚焦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重点群体，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推行“扫码”入会、网上会员之家“兜底”入会等新

途径，采取集体登记入会、流动窗口入会、职工沟通会现场入会等方式，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入会工作。（责任部室、单位：宣传教育部、基层工作部、省财贸金融工会、省建设建材工会、省交通工会、省邮政工会）依法纠正国有企业在改革改制中随意撤并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弱化工会组织地位作用问题。（责任部室：组织部、基层工作部）认真组织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小三级”工会建设、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以及社会组织建会专项行动，实现50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年度建会增长率 2%，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年度入会增长率 3%。其中，百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建会全覆盖，具备建会条件的社会组织建会率动态保持在85%左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每年新发展15万人以上。（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

四、扎实推进“小三级”工会建设。以建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工会为重点，督促指导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工会组织，夯实“小三级”工会组织架构。持续推进产业（行业）工会、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新业态工会联合会建设，积极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不断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有效覆盖。逐步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立新业态工会联合会，构建起纵横交织、覆盖广泛的工会组织体系。（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

五、着力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设。依法依规推进基层工会民

主选举，严把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环节，选优配强基层工会领导班子。积极推行“两新”组织中符合条件的党组织书记和工会主席交叉任职。推动基层工会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和工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基层工会通过新增兼职、挂职副主席和工会干部的方式，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建设一支数量相对充足的专职、兼职、挂职相结合的基层工会干部队伍。鼓励“两新”组织党组织成员和管理人员参与工会工作。加强工会小组建设，选好工会小组长，推进工会积极分子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聚焦工会主责主业，运用各级工会培训资源，加强基层工会干部专业技能培训。依托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系统开展多元化培训，落实好新任工会主席、副主席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常态化开展“我的业务我来讲”活动，提升基层工会干部能力水平。（责任部室：组织部、基层工作部）

六、广泛组织职工群众建功立业。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充分发挥企业在推进产改中的主体作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建设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型劳动大军。聚焦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部署，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入开展全员创新竞赛活动、“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职工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和应用转化。持续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打造高水平工匠人才培育体系和培养阵地。（责任部室：生产保护部）加大工

友创业园培育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责任部室：权益保障部）

七、不断增强维权服务实效。完善“普惠性+特殊性”维权服务工作体系，健全以工会法律援助、劳动法律监督、集体协商、民主管理等为重点的工会维权体系。（责任部室、单位：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职工帮扶中心）坚持“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级工会深度整合各类资源，大力推进工会驿站、共享职工之家、网上职工之家、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责任部室、单位：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省交通工会）持续加大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深入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责任部室：法律工作部）持续深化集体协商工作，推广运用企业工资（薪酬激励）集体协商“一样本两指引”，落实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部室：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持续深化“安康杯”、“查保促”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责任部室：生产保护部）扎实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持续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常态化开展“四季服务”、心理健康、一线职工疗休养、“求学圆梦”、“会聚良缘”、托管托育等普惠服务工作，不断深化工会就业创业服务，认真做好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工作。（责任部室：宣传教育部、生产保护部、权益保障部、

女职工部）探索更多“互联网+普惠”服务，增强服务实效性和精准度。（责任部室：宣传教育部）坚持维权维稳有机统一，以更高质量维权服务促进职工队伍和谐稳定，夯实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基础。（责任部室：法律工作部）

八、持续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坚持从工会组织的性质和特点出发，大力推进“六有”工会建设（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加强对基层工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抓好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选举制度的贯彻落实，推动基层工会按期换届选举。建立健全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等，完善基层工会会务公开制度机制，深入开展会员评家工作。（责任部室、单位：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广泛开展“双争”活动，基层工会参与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落实《山东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清单》，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逐步推动全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达到并动态保持在85%以上。（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

九、切实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拓展工会经费来源渠道，争取政府财政补助、活动经费或专项经费，强化基层工会经费保障。

省总工会设立工会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基层工作力量建设等，鼓励各地各单位采取购买服务、项目化补助等方式推进基层工作力量建设。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将工会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严格经费使用管理，加强审查审计监督，确保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责任部室、单位：基层工作部、财务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鼓励和支持基层工会大胆探索实践，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针对不同产业、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基层工会培育一批标杆，使之成为服务职工群众的模范职工之家。建立模范职工之家动态管理机制，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形成“培育一个、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辐射效应。加大宣传舆论引导力度，发挥工会媒体优势，借助主流媒体影响，通过现场观摩、学习交流等多种形式，大力推广各地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取得更好成效。（责任部室、单位：宣传教育部、基层工作部、融媒体中心）

以往有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会会员评议教职工之家工作的意见

根据《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的十条意见》和《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要求，为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切实增强基层工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努力提高教职工之家建设工作整体水平，现就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会员评议教职工之家工作(以下简称“会员评家”）提出如下意见。

一、会员评家的目标要求

全省教育系统各基层工会全面建立会员评家机制，已经建立会员评家机制的单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实现会员评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会员评家的基本内容

（一)健全组织体系。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健全，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工会主席的产生符合有关规定，工会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或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有单独工会财务账号，独立使用工会经费；加强专兼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会员会籍管理，教职工入会率达到

100％。

（二）促进科学发展。围绕加快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组织引导教职工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建功立业、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以“当好主力军、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建立健全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激励教职工立足岗位，争创佳绩。

（三）履行维权职责。建立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机制，完善教职工利益诉求、意愿表达等权益保障制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推进高校二级教代会制度，推动民主管理向纵深延伸；依法依规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

（四）提高教职工素质。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开办新时代教职工传习所，深入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提供“菜单式”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五）服务教职工。建立健全困难教职工档案，开展送温暖帮扶活动；开展婚恋交友、生育保障、“妈妈小屋”、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开办“网上职工之家”，加强普惠服务、沟通联系等工作。

（六）加强自身建设。工会领导成员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

联系群众，廉洁自律，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和资产；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基础资料齐全；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会务公开，接受会员群众民主评议和监督；深入开展建设教职工之家等活动，按照会员意愿开展活动，提升工会工作水平。

三、会员评家的方式方法

（一）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指导下，会员评家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每年至少评议 1 次。

（二）会员评家主要是评议工会开展工作、建设教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工会主席（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三）会员评家前，各基层工会应将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告知会员，做好组织发动和准备工作；评议工作一般应由不兼任本单位工会主席的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工会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级工会开展会员评家工作的监票员、计票员。

（四）工会主席（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会工作及建设教职工之家情况，并就个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述职；会员（代表）对工会工作、建设教职工之家情况和工会主席（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履职情况在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可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 3 个等次，当场公开民主测评结果。

会员（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之和占比在 90%以上的，为会员满意工会（工会主席）；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之和占比在

60%-89%之间，为会员基本满意工会（工会主席）；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之和占比低于60%的，为会员不满意工会（工会主席）。

会员评家的结果和原始资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存，以备上级工会了解掌握各基层工会（工会主席）工作情况或选树推优时查阅调度。

（五）会员评家的情况及结果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对会员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反映的突出问题，各基层工会应向会员（代表）反馈整改措施。

四、会员评家的组织领导

（一）各基层工会要切实把会员评家作为全面推动教职工之家建设、深化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制度，扎扎实实地加以推进。

（二）各基层工会要加强宣传，引导会员准确把握会员评家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加会员评家，保证会员评家工作有效开展。

（三）各基层工会要增强责任意识，把会员评家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要杜绝会员评家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实事求是地以会员的满意度评价工会工作，真正发挥好会员评家“以评促建”的“指挥棒”作用。

附件：1.会员评家民主测评表

2.工会主席（主持工作的副主席）民主测评表

3.会员评家民主测评结果报告表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1

会员评家民主测评表

单位名称			测评时间		
序号		测评内容	标准分值	测评分	意见或建议
健全组织体系	1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是否健全（3 分），是否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2 分），是否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2 分）	7		
	2	工会主席的产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 分），工会委员会是否按期换届选举（2 分）	4		
	3	工会是否进行了法人资格登记（2），是否有单独工会财务账号，独立使用工会经费（2）	4		
	4	加强专兼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3		
	5	教职工入会率是否达到 100%	3		
促进科学发展	6	围绕加快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组织引导教职工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建功立业、志愿服务活动	5		
	7	广泛开展以“当好主力军、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	5		
	8	建立健全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3		
履行维权职责	9	是否建立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机制（3 分），是否完善教职工利益诉求、意愿表达等权益保障制度机制（2 分）；	5		
	10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推进高校二级教代会制度	5		
	11	依法依规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	3		
提高教职工素质	12	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开办新时代教职工传习所，深入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5		
	13	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整体素质	4		
	14	提供“菜单式”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5		
服务教职工	15	建立健全困难教职工档案，开展送温暖帮扶活动	5		
	16	开展婚恋交友、生育保障、“妈妈小屋”、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5		
	17	开办“网上职工之家”，加强普惠服务、沟通联系等工作	5		

加强自身建设	18	工会干部密切联系教职工，转变工作作风，廉洁自律	4		
	19	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和资产	4		
	20	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基础资料齐全	4		
	21	是否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3 分），是否实行会务公开，接受会员民主评议和监督（3 分）	6		
	22	深入抓好建设教职工之家工作，按照会员意愿开展活动	5		
总分合计			100		
测评结果					

填表说明:

1.评分时，根据测评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给予正确评分。对于测评内容为“是否……”项的，如“是”该单项测评分就为标准分值，如“不是”该单项测评分为 0 分;测评内容中没有“是否”说明的，请依据本人平时对本单位工会工作的了解评分。

2.总分合计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满意等次，60--89 分的为基本满意等次，60 分以下为不满意等次，并将测评结果填入“测评结果”栏内。

附件 2

工会主席（主持工作的副主席）民主测评表

单位名称				测评时间		
被测评人姓名		现任职务				
序号	测评主要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被测评人的意见建议
1	思想政治品德情况					
2	廉洁自律情况					
3	工会业务熟练程度及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4	完成年度工会工作情况					
5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为会员说话、办事、服务，履行维权职责情况					
6	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密切联系教职工					
7	担当作为，激发教职工和工会干部创新活力、带动教职工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贡献力量情况					
8	会员评议教职工之家活动开展情况					
合　计						
测评结果						

填表说明:

1.评分时，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内容后面的空格中任选一项打“✓”。

2.合计时，满意和基本满意在 7 个及以上的为满意等次，5--6 个为基本满意等次，5 个以下为不满意等次，并将测评结果填入“测评结果”栏内。

附件 3

会员评家民主测评结果报告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员代表总数　　人，参会会员代表人数　　人

发出票(表)总数　　张，收回票(表)总数　　张，有效票(表)总数　　张

测评对象	满意票数	基本 满意票数	不满意票数	总体 满意率（%）
教职工之家 建设情况测评				
工会主席 （主持工作的副主席） 履职情况测评				
备　注				

注：1.总体满意率=（满意票数＋基本满意票数）/有效票数×100%。

2.工会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级工会开展会员评家活动的监票员、计票员。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主要意见和建议（可另附）:

基层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维权服务

山东省教育厅等13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强化尊师惠师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了如下指导意见。

一、支持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课程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健全新任教师、新秀教师、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专业成长进阶路径。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专业发展项目试点，推动大数据支撑赋能教师专业发展。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山东教师教育网功能，探索建立适应教师专业成长阶段特点的大数据模型。鼓励中小学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层次，推行教师培训与提升学历学分互认。山东教育基金会设立教师发展支持基金，为优秀教师专业成长提供资助。足额提取、用足用好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和高校教师发展经费。建

立教师教育资源共建汇聚机制，推动教师培训资源供给侧改革，以数字化、信息化推动教师队伍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促进教师身心健康。省级定期组织开展教师群体健康状况调查监测，根据职业特点分析影响教师身心健康的原因及对策。落实教师体检制度，各地各校每年为教师开展一次有质量的体检，健康体检项目体现教师职业特点。重视教师的心理健康，在教师继续教育中增加自我心理调适内容，通过继续教育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定期推送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建立健全教师疗休养制度，将优秀教师纳入一线职工疗休养范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医保局）

三、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义务教育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年度平均工资收入对比调查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将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情况作为对政府教育履职评价重要内容。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突出业绩和贡献导向，充分发挥教师绩效工资激励作用，鼓励对高层次人才实行更加灵活的分配方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四、加强教师生活关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在

游览A级旅游景区给予优待，在交通出行等方面出台针对教师群体的优先优惠政策。鼓励电商购物平台开展教师打折优惠活动。支持各地出台专属教师的购买自主住房政策，加快发展面向乡村教师供应的保障性住房。鼓励高校按照有关规定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共建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各地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解决教师关心关注的问题困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旅游厅、省教育厅）

五、维护教师执教权利。中小学校要依法依规制定和完善校规校纪，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为教师正常从事教育教学活动保驾护航。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教育惩戒规则、校规校纪等，让家长、社会充分理解支持。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或通过网络、媒体等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的，公安、网信、教育要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严厉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对涉教师的不实信息应及时澄清，严防负面舆情损害教师队伍形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

六、切实减轻教师负担。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各级党委、政府和学校不得给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考核和奖惩教师。认真贯

彻中央和省关于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部署，将教师“减负”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重点工作内容。坚持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核报备制度，每年发布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确保以专项方式进校园的事项，省级控制在5项以内，市县控制在2项以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七、加强教师正向激励。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适时开展优秀教师表彰。代表我省参加全国中小学和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成绩优异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可向省总工会推荐申报相关荣誉。教育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在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予以表扬。有关部门在开展相关表彰和选树时，适当向教师队伍倾斜。（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强化典型宣传力度。宣传、教育等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宣传的重要内容，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定期选树一批最美教师。从教育教学一线发现、培育、选树教师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宣传选树、宣讲报告、媒体宣传、文艺创作等多种方式，树立先进榜样，讲好育人故事，塑造新时代人民教师崇德尚美、敬业立学、砥砺奋进、改革创新的光辉形象。在开学季、教师节、毕业季、招生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强师尊师惠师政策，引导家长

社会理解支持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依托博物馆、展览馆等社会开放资源开展优秀教师专题展览，打造特色品牌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旅游厅）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3日

关于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
促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新时代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省总工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促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提出如下意见。

一、常态化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有效发挥劳动用工法治体检基础性、前瞻性、预防性作用，定期组织工会干部、律师、志愿者等深入企业，通过实地检查、网络巡查、风险评估等方式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查找企业劳动用工风险，将防范劳动争议从“抓末端、治已病”向“抓前端、治未病”转变。明确不同类型企业体检重点，探索“一企一策”差异化体检模式，对体检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研判法律风险，提出改正建议，及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二、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进一步提升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在源头预防化解劳动争议方面的作用,督促企业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未整改企业等规范使用“一函两书”，推动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司法建议、检察监督、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机制，工会要及时将发放“一函两书”相关信息抄送同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到工会抄送信息后，针对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根据情况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人民检察院依法准确行使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检察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加强对劳动领域的检察监督，与工会协同开展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作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参考依据，督促企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

三、建设“一体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平台。发挥市县两级工会法律援助机构、镇街及社区（楼宇）工会法律援助站点、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作用，整合工会、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资源，因地制宜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室、调裁诉对接室、派驻仲裁庭、巡回法庭、检察官工作室等，打造劳动争议“商、调、裁、诉、援、执”一体阵地。推

动在劳动者聚集的工业园区建立劳动争议多元解纷站点，就地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

四、大力实施工会法律援助服务。常态长效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传统法律文化等，提升企业和广大劳动者法治观念。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互联网平台经济就业群体为重点，加快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积极有序开展协商调解，织密防范劳动争议第一道防线。加强“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运行，努力依法有效化解劳动争议。强化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经过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依照法律规定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经过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不能及时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支持权益受侵害的劳动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加强工作资源力量配备，广泛吸纳法学专家、仲裁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师）、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律师等专业力量参与工会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积极引入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通过项目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法治宣传、心理关怀、工会法律援助、帮扶救助等服务。探索“法律服务+心理关爱”服务模式，将心理关怀融入劳动争议调处全过程，力

求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心安。

五、开展劳动关系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加快推进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能力建设，用好数智化平台，分级分类生成风险预警信息，做到前瞻性精准预警。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及时互通劳动关系突出敏感风险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分析、研判；聚焦重要时段、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和问题突出地方开展专项排查，及时掌握各类矛盾纠纷风险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分级分类推进实质性化解。做好涉劳动纠纷信访工作，按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联动处置可能影响职工队伍稳定的突出风险，严防风险扩大升级。充分发挥工会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信息员作用，做好信息采集报送、安全隐患巡查、劳动关系风险排查、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政策宣传等工作，实现劳动关系矛盾风险及时发现、精准防控、快速处置。

六、推动劳动争议数智化平台建设。用好工会“12351”、法院“12368”、检察院“12309”、司法行政“1234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12333”等服务热线以及各部门法律服务平台，不断畅通劳动者诉求反映、问题解决的渠道。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探索搭建具备法律服务功能的手机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平台，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在线调解、仲裁、诉讼等高效便捷的网上法律服务。推进信息化技术与劳动争议多元解纷深度融合，建

立部门间数据信息互通互享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劳动争议风险隐患进行超前预警、分析研判和联动化解，赋能劳动争议源头治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七、加强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将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纳入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安排。强化多部门协同合作，健全完善联系协调、信息互通、会商研判、交流培训、宣传激励等工作机制，推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形成信息联通、矛盾联调、力量联动的工作格局，有效预防化解劳动争议，以劳动关系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依法保障和促进职工身心健康发展，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劳动、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不断激发职工群众参加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现就加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组织职工疗休养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强调要把增进人民福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组织职工疗休养，是让广大职工群众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增进人民福址的具体措施，是各级工会落实习总书记指示精神的主动作为。

（二）组织职工疗休养是维护保障广大劳动者基本权益的重要内容。职工疗休养是国家法律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是劳动者休养生息的福利事业，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职工疗休养工作事关职工群众的切实利益。创新思路，主动作为，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让政策规定落地，让职工群众满意，是各级党政和工会组织维护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共同责任。

（三）组织职工疗休养是调动职工群众建功立业积极性的重

要抓手。关心爱护职工群众特别是一线职工的身心健康，有针对性地组织疗休养活动，可以使职工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有利于进一步激发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推动形成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更好地引领产业工人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对象范围

（四）普惠服务，突出一线。职工疗休养作为普惠服务项目，面向全体职工，优先安排从事苦、脏、累、险、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和技术骨干，尤其是因从事上述工作患职业病和慢性病的职工。职工疗休养所占用的工作日，不得抵充国务院规定的职工年休假假期。

三、活动内容

（五）休养为主，疗养为辅。按照促进职工身心健康一体化的理念，以提供疗养、休养、医疗、保健、体检、理疗等休养生息服务为主设置内容，综合开展健康体检、保健理疗、心理健康服务；也可根据不同职工群体的健康状况，视情开展个性化专业疗休养服务。组织实施疗休养，每批（次）原则上不超过7天（含在途时间）。

（六）突出重点，综合拓展。充分利用海滨、矿泉、森林、中医药、自然生态等资源，运用智能、仿生、互联网+等先进科技与理念，融合文化、旅游、餐饮、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在

一地多点开展包括农家乐、民宿等内容的身心疗养、参观学习、职工交流、乡村体验等活动。

四、经费使用

（七）经费筹措。各级工会应在年度经费支出预算中，编列一线职工疗休养项目预算，加大对疗休养活动的补贴力度。企业应结合财务承受能力，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有关职工疗休养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为同级工会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八）经费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以及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规定，严格纪律，严控支出，禁止以疗休养为名搞变相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各级工会应加强职工疗休养费用的内部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有关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督促纠正；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相关责任。

五、地点选定

（九）用好主阵地。组织职工疗休养，应优先选择省内工会系统所属疗休养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部分选择异地工会系统所属疗休养机构。每批（次）参加疗休养职工只能选择一个疗休养场所。

（十）开拓新基地。省总工会将协同相关部门制定《省级职

工疗休养服务基地（中心）标准》，挂牌命名一批省级职工疗休养服务基地（中心）。各地工会也可协同有关部门建设命名一批职工疗休养服务基地（中心），选择确定一批适合职工疗休养的农家乐、民宿等项目站点。

六、组织管理

（十一）明确职责。省总工会负责统筹全省工会职工疗休养工作，并对各地和承接疗休养任务的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各市总工会应将职工疗休养活动列入年度工作任务，负责制订职工疗休养计划，并牵头基层工会组织实施。承接任务的各疗休养机构应把准公益性、福利性发展方向，主动与各级工会组织对接，配合落实职工疗休养计划，并精心设计和安排形式多样的疗休养项目，周密组织实施，确保服务质量、交通安全和食宿安全，保障活动顺利开展。鼓励企业工会按照规定自主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

（十二）完善制度。支持各地工会将职工疗休养活动纳入当地全民健康和工会维权服务范围，支持各级工会以经费共担的方式开展职工疗休养，支持企业在成本费中据实列支专项经费用于职工疗休养，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职工疗休养活动。同时，各级工会应认真调查研究，细化职工疗休养实施办法，逐步完善职工疗休养制度机制。

（十三）强化管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

施。职工疗休养人员名单应及时在本单位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完善职工疗休养管理，严格执行费用标准，做到票据合法、开支合规。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事故和损失的疗休养机构，以及职工反映较差的承办单位，应取消其承办资格。

（十四）确保安全。坚持预防为主保障在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实施单位应为参加疗休养职工购买一定的商业保险，增强抵御意外风险能力。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疗休养活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山东省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法律援助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会建立法律援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和工会工作者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工会法律援助是政府法律援助的必要补充。

第三条　山东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指导、协调全省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门指导、协调本地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对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会法律援助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单独或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应当设立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社区和大中型企业工会可以设立工会法律援助服务站，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要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有案源、有绩效“六有”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设在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等工会服务阵地，或者与当地司法行政部门等机构协作设立。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由同级工会委派或聘任。

工会设立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聘请：

（一）法律专家、学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法律工作者；

（二）工会公职律师、专兼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和仲裁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等工会法律工作者。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要有1名以上执业律师（社会律师或工会公职律师）。

第七条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要有较高的政治觉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于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参与公益事业的奉献精神，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具备履职能力。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财物。

第八条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对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章 范围、条件和形式

第九条 工会法律援助的范围：

（一）劳动争议案件；

（二）因劳动权益涉及的职工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案件；

（三）工会工作者因履行职责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四）工会认为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工会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以向上级工会申请法律服务。

第十条 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职工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工会法律援助，且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

职工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

（二）职工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或者社会救助、司法救助、优抚对象的，以及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三）职工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申请工会法律援助，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法律援助的范围已经作出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一条 工会法律援助的形式：

（一）普及法律知识；

（二）提供法律咨询；

（三）代拟法律文书；

（四）参与协商、调解；

（五）仲裁、诉讼代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章　申请和承办

第十二条　职工申请工会法律援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申请人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工会工作者申请工会法律援助，应当向侵权行为地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先收到申请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三条　职工或工会工作者申请工会法律援助时，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上级工会可以指定下级工会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下级工会自身难以办理的或者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提请上一级工会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职工申请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参与协商、调解，代理仲裁、诉讼等法律服务，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

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所在单位工会、地方（含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会或者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的证明;出具经济困难状况证明确有困难的，应当提供个人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

（三）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四）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交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理由和时间，并经本人签字按印。

第十六条 工会工作者申请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参与协商、调解，代理仲裁、诉讼等法律服务，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会工作者所在单位工会出具的情况证明或说明;

（二）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三）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工会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八条 受援人应当向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情况，及时提供证据材料，协助、配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九条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异地工会组织或者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办理调查取证、协商调解、申请执行等事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七）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工会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同级工会法律工作部门申请复核。

同级工会法律工作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后，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工会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办案补贴标准由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职责

第二十三条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接受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依法承办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指定的援助事项，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接受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迟、中止或者终止办理指派事项。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

项办理情况，不得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时，应当按照要求向有关机关、单位提交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公函，并为受援人保守秘密。

第二十六条 未经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工会法律援助人员不得以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名义承办案件。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后，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经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审核后立卷归档。

第二十八条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取消其工会法律援助人员资格：

（一）索要、收受受援人财物的；

（二）收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损害受援人权益的；

（三）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或者中止、终止办理指定事项的；

（四）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

（五）其他损害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的行为。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会法律援

助机构的办公、办案。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应当将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并根据国家和工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来源：

（一）工会经费预算安排；

（二）政府财政设立的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三）政府财政安排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四）其他合法来源。

第三十条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专款专用，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财务、经审、法律、保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山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1月17日山东省总工会印发的《山东省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试行）》（鲁会〔2015〕88号）同时废止。

女职工工作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女职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职工组织，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依法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竭诚服务女职工。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女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承担团结引导女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教育女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技术技能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女职工队伍。

第五条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广大女职工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

第六条 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第七条 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法依规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并参与监督执行。指导和帮助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调解，及时反映侵害女职工权益问题，督促和参与侵权案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对女职工的关爱服务，加强对困难女职工

的帮扶救助。

第八条 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围绕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内容，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

第九条 推动营造有利于女职工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发现、培养、宣传和推荐优秀女性人才，组织开展五一巾帼奖等评选表彰。

第十条 会同工会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在有关方面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利益问题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活动，为促进妇女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工会委员会同时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实行垂直领导的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大型企

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和中、小企事业单位、机关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也可以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

第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注重提高女劳动模范、一线女职工和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者在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顾问若干人。

第十五条 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常委若干人组成。

第十六条 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七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四章 干 部

第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享受同级工会

副主席待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十九条 女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

第二十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在任期内，由于委员的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时，由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相应的替补、增补人选，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替补、增补，并报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廉洁自律、热爱女职工工作，深受女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重视培训工作，提高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女职工意见，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有关制度。

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常务委员会和委员会会议，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五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定期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以上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增强基层女职工组织的活力，为广大女职工服务。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要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工会的经费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

（2022年4月25日）

工会女职工工作是工会工作、妇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传承发扬党的工运事业和妇女事业光荣传统，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积极回应女职工新需求新期盼，推动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推动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切实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团结引领广大女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把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工会女职工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服务大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职工为本，适应职工队伍深刻变化和劳动关系深刻调整，聚焦广大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增强维权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大抓基层。树立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理念，加强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强化上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的联系和工作指导，使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坚持改革创新。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健全推动工会女职工工作创新发展的制度机制，激发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内生动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谋划，广泛汇聚资源，强化保障落实，努力构建全会重视、上下联动、各方支持、合力推进的工会女职工工作格局。

二、聚焦基本职责，实现工会女职工工作水平新提升

（三）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武装女职工，不断增进广大女职工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女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开展巾帼劳模工匠论坛、宣讲等活动，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开展“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四）深化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贯彻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部署，充分发挥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学习社区、工匠学院等阵地作用，落实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加强女职工数字技能培训，培育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助力女职工成长成才。引导女职工积极参与“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具有女职工特色的区域性、行业性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竞赛向新产业新业态新组织拓展。开展女职工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或表扬，规范完善“五一巾帼奖”评选管理工作；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表彰中重视并保障女职工比例。

（五）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参与国家和地方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研究和制定修订，推动地方出台《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女职工权

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作用，突出民主管理、生育保护、女职工卫生费、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等重点，提升协商质量和履约实效。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常态化做好维权典型案例评选、联合专项执法检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及时推动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调查处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权益。

（六）提升女职工生活品质。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推动将托育服务纳入职工之家建设和企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工作，推进工会爱心托管服务，加强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做好职工子女关爱服务，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高度关注女职工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加大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培训力度，推动特定行业、企业等开展女职工职业病检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受益人群和覆盖范围，加强女职工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深化工会婚恋交友服务，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婚恋观，开展更加符合职工需求及特点的婚恋交友活动。

三、夯实组织基础，激发工会女职工组织新活力

（七）扩大工会女职工组织覆盖。坚持以工会组织建设带动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女职工组织与工会组织同时筹备、同时产生（或换届）、同时报批，努力实现在已建工会组织单位中女

职工组织的全覆盖。着力加强产业工会、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女职工组织体系。将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工作纳入模范职工之家、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以及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等各项评比内容。

（八）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机构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总工会，实行垂直领导的产业工会，机关、事业单位工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设立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女职工部）或明确女职工工作责任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人负责女职工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九）推动工会女职工组织运行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女职工委员会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完善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发挥作用制度。发挥女职工工作联系点、女职工工作信息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工会工作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作用。完善女职工工作培训制度，将女职工工作作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工会领导干部增强重视和支持女职工工作的意识；通过定期

举办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培训班，逐步实现教育培训对专兼挂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的全覆盖。注重培育不同层面工会女职工组织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进工会女职工工作。

四、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工会女职工工作新路径

（十）构建统筹协调机制。做好对内统筹，各级工会相关部门、产业工会和直属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将女职工工作纳入工作规划、年度安排、重点工作中研究部署、统筹考虑，汇聚资源力量，合力推动女职工工作。做好对外协调，积极争取人社、卫健等政府部门的支持，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延长工会女职工工作手臂；在现有体制机制不变的前提下，密切与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联系合作，凝聚强大合力，共同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一）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深化对党领导下的工运事业和妇女事业重大成就及历史经验的学习研究，把握工会女职工工作规律性认识，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工会重点工作，立足新时代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发展变化，定期开展女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和专题调研。加强调研设计，提高调研质量，及时通报、交流调研成果，加大优秀调研成果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工作性意见、转化为政策制度。

（十二）注重品牌塑造创新。强化品牌意识，推动工会女职工工作传统特色品牌的巩固拓展和发展提升，持之以恒做优做

强女职工普法宣传、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玫瑰书香、会聚良缘、爱心托管、托育服务、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特色品牌，不断赋予品牌新内涵、新亮点，发挥品牌示范引领效应。结合实际及时发现培育、总结提炼基层典型经验，努力创建更多体现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工作品牌，增强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十三）用好网上工作平台。顺应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时代发展趋势，依托各级网上工会、智慧工会平台，探索设置符合女职工特点和需求的女职工工作专区，打造快捷高效的女职工工作网上矩阵，提高活动参与度和服务覆盖面，使广大女职工网上网下都能找到娘家人。发挥工会网上舆论阵地和主流网络媒体作用，加强女职工网上引领和女职工工作网上宣传，营造尊重关心女职工、关注支持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女职工工作，加强对女职工工作的领导，将女职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会工作整体部署。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党组（党委）会议专题听取女职工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女职工工作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加大支持保障。各级工会要赋予女职工工作更多资源手段。选优配强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加大对工会女职工工

作的经费支持和保障力度，落实《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托育以及“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等职工子女关爱服务所需经费，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加强正向激励，将女职工工作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十六）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工会要强化责任担当，明确思路举措和具体分工，做到层层有责任、事事有人抓，落细落实目标任务。加强指导协调和跟踪问效，坚持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及时跟进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工会女职工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此件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工助未来”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等 9 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假期托管服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工助未来”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职工子女寒暑假无人照护难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引导鼓励基层工会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职工生育养育后顾之忧，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着力提升职工的生活品质以及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职工为本。牢固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帮助解决职工急难愁盼的问题，让广大职工切身感受到党的关爱和工会组织的温暖。

坚持安全第一。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着力提高安全托管意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托管。

坚持公益性质。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托管服务内容包括思想品德教育、文化体育活动、作业答疑辅导等，不得组织学科类的培训和授课。

三、工作保障

引导鼓励基层工会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以举办托管班为主要形式，为职工就读于小学 1 至 6 年级的子女提供公益性的寒暑假期间托管照看服务；推动办托用人单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场地、人员、制度、安全等方面工作保障，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安全、稳妥、规范地做好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2024 年至 2026 年，省总工会将每年推树 100 个山东省工会爱心托管班，按照各市级工会推动举办托管班的数量比重分配名额，并各给予办托用人单位工会 1 万元的资金补助，助力基层工会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管服务是工会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具体举措，也是工会服务职工群众、帮助职工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载体。各级工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的作用，切实推动用人单位做好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帮助解决职工生育养育后顾之忧。

（二）典型示范带动。通过经验交流、现场推进、典型宣传等多种方式，积极总结推广各级工会推动和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模式，加强学习交流，示范带动更多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子女提供寒暑假托管服务。

（三）关注重点群体。在引导鼓励基层工会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的同时，重点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的托管服务需求，积极创造条件，力所能及地做好其子女的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

（四）注重品牌塑造。强化品牌意识，全省各级工会上下联动，推动“工助未来”爱心托管服务品牌做实叫响。

财务工作

中国工会审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工会审计工作的领导，规范工会审计行为，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维护工会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会坚持经费独立原则，依法建立对工会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条　工会审计是指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在同级工会党组织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工会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

同级工会未建立党组织的，其经审会接受所在单位隶属的党组织领导，向所在单位隶属的党组织报告审计工作。

第四条工会审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工作体制。工会审计的制度和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制定。

第五条 工会审计遵循依法审计、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

第六条 经审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得拒绝和阻碍工会审计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打击报复工会审计人员。

第七条 工会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中，应当恪守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等基本审计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

第八条 经审会的审计结果作为同级工会、上级工会及其有关部门评选先进和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工会审计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工会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经审会应当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经审会向同级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上级经审会对下级经审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经审会定期向同级工会党组织报告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经审会委员由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

相关专业知识的工会干部和会员担任并经民主选举产生。

县级以上工会经审会委员人数不少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20%，最低不少于5人；基层工会经审会委员人数一般3至11人。经审会委员中具有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工会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工会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审会委员。

第十四条 全国总工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以及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审会，应当设置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全国总工会经审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和机关工会联合会经审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六条 全国总工会、各级地方总工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和机关工会联合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审办)，作为经审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工会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经审会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第十八条 工会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审计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

第十九条 经审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可以聘请具有审计、财会等专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经审会应当加强对外聘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的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对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根据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建立考评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工会审计人员不得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经济管理活动；在办理审计事项中，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章 工会审计职责

第二十一条 经审会对本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下一级工会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相关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以及全国总工会决策部署情况;

（二）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

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经费预算编制和调整、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四）经费计提和拨缴情况;

（五）专项资金物资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七）本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情况;

（八）本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情况;

（九）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十）经费使用效益和资产经营效益情况;（十一）撤并时的财务清算情况;

（十二）工会管理和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各类基金的收支情况;

（十三）其他需要审计的有关事项。

以上事项，必要时可以进行延伸审计。

第二十二条 经审会对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要每年审计，对下一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至少在本届任期内全覆盖。

经审会对涉及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全局的重大项目，有权统一组织开展跨层级、跨区域审计或者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经审会接受本级工 会干部管理部门的书面委

托，对本级工会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经审会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审会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依规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二十五条 上级经审会对其审计职责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经审会进行审计。

下级经审会应当配合协助上级经审会开展各项审计工作。

第四章 工会审计权限

第二十六条 经审会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经审会对取得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经审会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

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二十八条 经审会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经审会工作，如实向经审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经审会进行审计时，经经审会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采取暂时封存的措施。

第三十条 经审会进行审计时，有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经审会有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经审会有权对审计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经审会有权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经审会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

建议。

第三十二条 经审会对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等问题，以及被审计单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有权向同级工会党组织、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审会报告。

第五章 工会审计程序

第三十三条 经审会根据同级工会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上级经审会的要求，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四条经审会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制订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2人，实行审计组组长负责制。

第三十五条 经审会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报经审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三十六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取得审计证据，做好审计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

第三十七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作出审计评价，对需要整改的事项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形成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应当向审计组回复书面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九条 经审会审核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研究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出具经审会的审计报告，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并将经审会的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经审会的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给出具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的经审会。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员对经审会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审计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可以向出具审计决定的上一级经审会书面申请复审。上一级经审会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60日内，应当作出复审决定。复审期间执行原审计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经审会发现下一级经审会作出的审计决定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有重大错误的，应当责成下一级经审会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决定。

第四十三条 经审会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监督检查机制，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回访，督促其落实整改意见，执行审计决定。

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经审会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经审会可以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

第四十四条 经审会应当每年向同级工会党组织和工会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十五条 经审会对办理的审计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复审、审计整改监督检查等，按照工会审计业务公文处理规定和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支持经审会和工会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各级工会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领导工会经

审工作机制，各级工会党组织、领导班子应当定期听取经审会的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经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经审会。

第四十九条 各级工会对经审会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五十条 经审会应当建立审计事项移交制度，依法依规移交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处理、纠正或者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反馈经审会。

经审会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

各级工会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工会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各级工会对经审会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五十二条 经审会主任应当参加工会党组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常委会议和研究工会重大经济活动的会议；经审办主任应当参加涉及工会经费、资产和相关经济活动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各级工会应当为经审会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和工作条件，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本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十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加强工会审计人员队伍建设，落实经审会主任任期培训制度和工会审计人员培训规划，做好工会审计人员的配备、使用、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级工会应当支持经审会加强审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审计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审计质量评价体系。

各级工会应当根据工会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工会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保障工会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五十六条 上级经审会应当加强对下级经审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对在工会审计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连续多年在工会审计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上级经审会可以向下级工会党组织、领导班子提出嘉奖、记功的建议。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五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工会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工会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经审会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工会党组织、领导班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工会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工会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工会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工会党组织、领导班子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各级工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一条 上级经审会应当指导和督促下级经审会执行本条例，对下级经审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全国总工会于2011年4月8日发布的《中国工会审计条例》（总工发〔2011〕27号）同时废止。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财务管理、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费审查审计监督的意见》

（总工发[2016]38号）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财务管理、资产监管，强化经费审查审计监督，不断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和工会资产．服务职工效能，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工会财务管理，依法依规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一）坚持依法理财。各级工会要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的理念，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工会会计制度》和《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要求，健全完善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财务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使内部控制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覆盖。要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集体研究、民主决策机制，强化责任追究。

（二）依法收缴经费。各级工会要依法收缴工会经费。要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委托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工作力度，逐步实现企业工会经费全部委托税务部门代收；要密切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

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工作，使财政统发工资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依法足额列入部门预算，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同级工会组织，确保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及时、足额收缴。要加大对暂不具备委托税务代收或财政划拨条件的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收缴力度，确保工会经费收缴单位全覆盖。省级工会要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大对基层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要求，合理确定省级以下（含省级，下同）各级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省级以下工会必须按照经费分成比例，及时足额上解工会经费，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三）严格预算管理。各级工会要将本级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要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要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必要的追加预算，必须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报工会委员会（常委会）或主席办公会议同意后，在预算内调整或动用预算预备费。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工会要按照《工会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扩大工会经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工会资金使用进行追踪问效，违规追责。各级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要将全部收支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进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各级工会要加强工会经费收支决算管理。全国总工会建立工会经费财务决算报告制度，全总财务部负责全国工会系统工会经费收支决算的汇总、分析。各省级工会要完整、准确汇总本地区或本产业、本系统工会经费收支决算，报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审批。基层工会要按照工会经费财务决算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编报本单位年度收支决算，报上级工会审批。

（四）严控经费开支。各级工会要抓好《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贯彻落实，把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让职工群众和全体会员满意；要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各级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励等项费用的开支应在主管工会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发放，不得擅自提高标准、重复和超范围发放。

（五）坚持勤俭办会。各级工会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不贪大求全，不铺张浪费，勤俭办会。要压缩工会机关行政经费，严控“三公”经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支相应的费用，严格执行会议、出差、公务接待等相关搜定，严禁以会议、培训、委托课题为名虚列支出，转移、隐匿资金或向下级工会摊派、转嫁支出。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禁用工会经费超标准改建办公用房，严禁豪华装修。

（六）做好核算工作。县级以上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县级以下工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尚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可实行由县级工会财务“上代下”会计核算管理模式。尚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代理记账或者聘请兼职会计。各级工会要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要确保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收支情况、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负责。

（七）加强经费监管。各级工会要对工会经费实行全面监管，决不允许任何转移、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要加强对各级财政用于困难职工帮扶的资金、劳模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各级工会的经费收支情况，必须做到公开透明。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行为，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

二、加强工会资产监管，确保工会资产安全完整

（一）明确工会资产监管职责。按照“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原则，加强各级工会资产监管机构建设，明确工会资产监管责任部门和监管职责，实现工会资产出资人到位。工会资产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对工会行政资产和企事业资产（包括工会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其所属的二级单位）进行统一归口管理，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对工会资产配置、产权登记、资产使用、资产收益、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对工会企事业发展改革工作进行指导。

（二）改进工会资产监管机制。合理划分工会资产审批管理权限，建立分级审批机制。全国总工会负责对省级工会本级行政资产和企事业资产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使用事项进行审批

（备案），省级总工会受全国总工会委托负责对所属工会组织的工会资产产权变动和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按照全国总工会有关制度确定。建立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机制。下一级工会每年应定期向上一级工会报告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情况，上一级工会每年应对下一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评价，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科学有效配置资产。各级工会和工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行政事业资产。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符合工会企事业发展方向，与资产服务职工功能、单位职能相匹配。各级工会要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审批规定，规范建设管理行为，控制项目建设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制度。

（四）规范资产使用管理。工会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工会行政资产的出租、出借要严格遵照国家和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工会企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要严格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各级工会主办的工人文化宫、工会院校、工人疗休养院、职工学校

等单位不得整体出租。确需部分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出租事项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确保过程公正透明。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建立工会资产有偿占用制度，工会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向本级工会上缴收益，工会事业单位应缴纳经营性资产资产占用费。

（五）严格资产处置管理。工会资产处置主要包括调拨划转、出让、转让、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方式。各级工会要按照全总制度要求加强资产处置事项管理，对资产评估、处置协议、产权归属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并按照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履行报批程序，防止资产流失。因城市规划需要拆除工会房屋的，应当采取还建或异地置换的方式进行，先建设后拆除，且建设资金必须有保证，新址占地面积及土地评估价格不得低于原有占地面积及土地评估价格。

（六）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各级工会要定期对本级工会资产开展全面清查，做好工会资产的占有、变更、注销登记工作，加大工会资产产权登记力度，进一步明晰产权。建立全国工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国工会资产的存量、分布、运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动态管理。强化工会资产统计分析，为工会资产管理宏观决策提供参考。

（七）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及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管好用好工会资产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形成会议纪要，并按程序报批。工会企事业改组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未履行科学论证和集体决策程序的基本建设、合资合作、资产处置等项目不得审批。依法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对违反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工会资产损失的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并予以公开通报。

三、加强审查审计监督，保障工会经费和资产安全完整效益

（一）加强对预算的审查和对预算执行效果的审计。各级工会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查，加强对预算执行效果的审计，促进建立经费预算执行责任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杜绝改变预算资金用途、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现象，切实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强化经审组织的预防、揭露和抵御的基础防线和“免疫系统”功能。

（二）突出审计重点。各级工会要加强对重点领域、大额资金、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要毫不放松地监督检查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集中采购等方面的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审计，将函证银行存款余额、核对银行存款对账单作为必要的审计程序，防止贪污挪用工会经费。加强对票据的审计，防止利用假发票套取现金和设置“小金库”。加强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劳模“三金’’等专项资金的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加强对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工程的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各级工会及其企事业单位要将规定金额起点以上的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工程全部纳入审计范围，及时将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等资料送交经审会（经审办）审计，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对投资金额大的建设项目要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加强对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造价、财务管理等过程的审计和评价，最大限度地保证建设资金安全和效益。加强对工会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审计，强化对资产管理运营绩效的监督，促进工会资产安全、完整和效益。深化工会领导干部和工会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三）提高审查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级工会要依法依规、运用科学方法开展审查审计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坚决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要自觉接受经审监督、积极支持经审组织

依法履行职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工会经费和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查审计、配合审查审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审查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管理等资料。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打击报复审计人员，要依纪依法查处。要加快推进经审工作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财务经审信息共享平台，开发计算机辅助审计软件，探索远程审计、实时审计。工会经审组织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分析，单位数据与行业数据以及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能力，不断提高审查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工会经审组织为充分履行审查审计职责，可以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购买审计服务、聘请特邀审计员参与审计工作，各级工会应当在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

（四）狠抓审查审计整改落实。各级工会要认真听取经审会的审计结果报告，按照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的要求，明确责任，制定措施，落实整改。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主体，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要认真、主动、及时地抓好整改。各级工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开展审查审计整改督查工作。严肃整改问责追责，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拒不整改的，给予通报批

评直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深化审查审计成果运用，将审查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

（五）推动经审工作改革创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紧密结合工会工作实际，积极借鉴先进审计理念和审查审计方法，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大力加强经审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业务建设，不断推进经审工作创新发展。

（此件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女职工部、财务部，各驻会产业工会办公室，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女职工部、财务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财务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要求，以促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着力点，推动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作，规范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生育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

1.各级工会要牢记人口问题这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推动解决职工生育、养育后顾之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生育支

持方面的重要作用，及时回应职工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推进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切实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县级以上工会应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部署安排，立足工会自身实际，按照《决定》以及各地实施方案等任务分工，落实具体举措。应主动向地方党委汇报，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用人单位办托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税费等方面的支持，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等项目。

3.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所在单位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更好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推动和参与本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作。

二、鼓励各级工会加大经费支持，逐步推进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高质量发展

4.为职工解决子女托育、托管等现实困难，是工会组织履行关爱服务职工职责的具体举措。各级工会应把推进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列入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工会服务职工办实事项目。

5.全国总工会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下拨专项补助经费。专项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由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共同制定，报经全总党组批准后，拨付到各省级工

会，各省级工会根据管理情况继续拨付到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工会。各级工会可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工会专项补助经费以及各级工会配套经费用于补助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开展与托育服务相关的支出，可用于购买安全、卫生、教育、体育等有关婴幼儿照护的食品、用品、设备、场地租赁、服务、劳务、照护期保险费等直接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办公费、奖金、津补贴、通讯设备等方面支出。

6.县级以上工会坚持因地制宜、试点推动、示范带动、普惠导向原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可给予一定专项补助经费。鼓励县级以上工会联合卫健部门开展本级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并对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工会给予一定专项补助经费。托育、托管补助经费使用可比照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工会专项补助经费执行，具体使用范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定。

7.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自行组织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形式为职工子女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基层工会使用工会经费用于托育、托管服务的，应当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托育、托管服务的项目、标准等相关内容，并经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决策等程序。基层工会应合理安排托育、托管服务经费，统筹使用工会经费，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育、托

管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

三、完善工会经费管理，加强工会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8.各级工会要严格执行《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托育、托管经费均应纳入本级年度收支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9.工会经费开支要符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工会经费使用“八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补助经费，不得改变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将购买托育、托管服务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直接发放现金或商业预付卡方式结算相关费用。

10.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各项相关经费均须纳入工会经费监督体系。各级工会要加强审查审计监督，防范风险，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和专项补助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的，取消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资格，并收回相应补助。情节恶劣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2023年9月20日

工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进一步推动工会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推动工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工会经审组织“审、帮、促”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工会组织、工会企事业单位、工会社会组织（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和承担对被审计单位业务领导或指导、监督管理、督促和协助落实审计整改的相关部门、单位（以下统称相关职能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以下简称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依据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结果文书，按要求应当采取的纠正、改进措施或其他针对性举措，以及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开展监督检查、追责问责和运用审计整改结果等措施。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应当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系

统思维，推动改革创新。

审计整改措施应当在纠正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的同时，注重与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和完善制度相结合。

第二章　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各级工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审计整改提出要求。

第六条　经审会定期向同级工会党组织和工会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和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章　审计整改责任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目标要求，按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整改结果真实、完整、合规。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

控制措施。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审计整改的监督管理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主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

第九条 经审会承担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责任，应当综合考虑审计查出问题的金额、性质、整改方式、整改时间、是否具备整改条件、“三个区分开来”等因素，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

第四章 审计整改报告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经审会的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给出具审计报告或者作出审计决定的经审会。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如实反映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责任追究情况、未完成整改的具体原因、分阶段整改事项和持续整改事项的后续整改方案等，同时提交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立行立改事项，一般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整改完毕；分阶段整改事项，一般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80 日内整改完毕；持续整改事项，应当每半年向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审会报告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完毕。

第五章　审计整改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经审会组织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重点核实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是否整改到位作出评价。

经审会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机制，以规范化、精细化和动态化管理，提高审计整改率。

第十四条　经审会应当建立审计整改结果认定机制，按照已完成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等类别制定审计整改结果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依据。

第十五条　经审会和被审计单位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清单并实行台账管理。经审会要将审计查出的问题逐项分解形成问题清单。被审计单位要严格对照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时间表等，形成任务清单。

经审会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对账销号。对整改到位、真正解决问题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要责成被审计单位说明原因、完善整改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对确需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后续整改情况，直至销号为止。

第十六条　审计整改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二）被审计单位纠正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意见的情况；

（三）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

（四）其他职能部门对经审会移交事项的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整改督促检查采取日常跟踪督促和专项审计整改“回头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立审立改、边审边改，并将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进行核查。

经审会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经审会可以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对整改完成率低、整改质量不高、多次提醒督促仍无实质性进展，或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整改成效不佳的重大问题，经经审会主要负责人批准，经审会组织督查组，开展专项审计整改“回头看”。

第十九条 经审会应当在开展专项审计整改“回头看”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专项督查通知书，说明专项督查的方式、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时间安排等事项。

遇有特殊情况，报经审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直接持专项督查通知书实施督查。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专项督查工作，为专项督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经审会完成专项督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审计整改专项督查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审计方式等;

（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及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价;

（四）整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经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作机制，加强经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务监督、资产监督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共享。

经审会应当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提请，将有关审计结果、问题清单等，按规定移交或提供给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对经审会提请协助的审计整改事项、移交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应当按职责权限办理，并将处理结果按规定反馈经审会。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应当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

相关单位、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工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范围，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对经审会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七章 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会可视情况直接或者向同级工会党组织提出约谈意见建议，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且未说明原因或者原因不充分的;

（三）未及时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人员，或者对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人员，有管理权限的工会党组织、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部门或有关部门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处理结果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于2012年11月8日发布的《工会审计整改督查暂行办法》（工审会字〔2012〕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山东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总工会党组15届4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山东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送温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送温暖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送温暖资金是各级工会围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筹集社会各方面资源，对职工开展困难帮扶、走访慰问的资金。

第三条　送温暖资金主要用于向困难职工开展经常性帮扶救助、开展送温暖活动以及突发性、临时性慰问活动。

第二章　资金的来源、使用对象

第四条　送温暖资金的主要来源是：

1.各级财政拨款。是指各级财政拨付工会使用的用于送温暖工作的专项资金。

2.上级工会经费补助。是指上级工会用工会经费安排给下级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3.本级工会经费列支。是指各级工会在本级工会经费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4.社会捐助资金。是指各级工会向社会募集的专项用于送温暖活动的资金。

5.行政拨付。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用行政经费、福利费等通过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资金。

6.其他合法来源。

第五条 送温暖资金的使用对象:

1.在档的困难职工;

2.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上学、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3.在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一线、节日坚守岗位服务一线，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含农民工);

4.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

5.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6.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送温暖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标准:

1.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于两节期间慰问困难职工的,应同时遵照帮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送温暖资金的发放标准由各地结合居民生活水平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原则上每人次不超过 3000 元，每人每年不超过 6000 元。

第七条　送温暖资金的发放形式和要求:

1.送温暖资金走访慰问职工要坚持实名制发放,实名制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额、经办人签字等有关信息。资金使用情况须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管理模块备查。

2.送温暖物资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大宗物品采购公开招标，并实名制发放。

第八条　工会权益保障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案，经同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送温暖资金纳入各级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各级工会年度预算安排时以常态化送温暖为原则,切实保证经费投入。各级工会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探索与慈善组织合作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送温暖活动。

第十条 送温暖资金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权益保障、财务、经审部门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经审部门要将送温暖资金纳入年度审计范围。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检查，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送温暖资金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不得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用于与规定用途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截留、挪用、冒领，不得优亲厚友、人情帮扶。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市级工会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和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支出范围，明确开支标准，确定审批权限，规范活动开展。各市级工会制定

的实施细则须报省总工会备案。市以下各级工会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送温暖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附件

送温暖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慰问原因	慰问金额（元）	联系电话	签　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

现将《山东省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

山东省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工会收支行为，加强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和监督，保障基层工会健康发展和职能有效发挥，不断提高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层工会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预算是指经一定程序核定的年度收支计划。

第四条　基层工会应当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科学编制年度收支预算。

第五条　基层工会的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基层工会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七条 基层工会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基层工会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八条 预算收入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一）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应留成的60%部分。

（三）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

（七）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九条 预算支出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一）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

活动、宣传活动、劳模职工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

1.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2.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3.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4.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和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

5.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的

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等的慰问支出。

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6.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二）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1.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2.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

3.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职工创新工作活动发生的支出。

4.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5.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

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1.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的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3.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4.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5.送温暖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6.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四）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1.培训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

生的支出。

2.会议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3.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

4.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内的兼职工会干部不可发放兼职补贴）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六）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七）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

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能够承担的，可以工会经费适当补充。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上级工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应按照上级工会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科学测算完成工作计划的资金需求，统筹落实各项收入，依法、真实、完整、合理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本单位实有会员全年工资收入和全国总工会确定的缴交比例，计算会费收入，编列会费收入预算。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计算拨缴工会经费总额。其中：属于基层工会分成的拨缴经费列入本单位拨缴经费收入预算；属于应上缴上级工会的拨缴经费应及时足额上解，不纳入基层工会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应将对外投资收益、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非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收入和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其中：对外投资收益和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以双方协议约定金额为预算数。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上级工会确定的专项工作，参考上年经费补助标准，编列上级工会补助收入预算。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在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当年预算收入不能满足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可向单位申请行政补助或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行政给予补助的，编列基层工会行政补助收入预算。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年度收支预算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后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上一级工会认为基层工会预算与法律法规、上级工会预算编制要求不符的，有权提出修订意见，基层工会应予调整。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预算是基层工会预算执行的依据。基层工会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各项支出。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支出预算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格预算资金使用。

基层工会各项支出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需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的，需详细说明调整原因、预算资金来源等，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后报上级工会备案。

因上级工会增加不需要本工会配套资金的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需要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原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导致支出内容调整但不改变原预算总额的，不属于预算调整，不需要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章 决 算

第二十七条 年度终了基层工会应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根据上级工会的要求，编制本单位年度收支决算。基层工会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和独立核算企业年度收支决算（或会计报告）的编制，按照《工会决算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二十八条 基层工会决算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后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上一级工会认为基层工会决算与法律法规、上级工会决算编制要求不符的，有权提出修订意见，下级工会应予调整。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预算、决算的档案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工会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属基层工会经费收支预（决）算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应接受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和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监督，并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基层工会预（决）算应向全体工会会员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惠及广大会员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山东省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

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足额纳入预算管理。基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备案。

（四）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的各类补助款项，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行政方面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包括行政拨付的劳动竞赛经费、工会开展活动的补助等。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溢。

（七）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山东省总工

会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实行财政划拨或委托税务代收部分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本单位行政的沟通，依法足额落实工会经费留成部分，并及时划拨到基层工会银行账户。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账户管理。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活动发生的支出以及向会员发放的特殊困难补助，也属于职工活动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

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给予物质奖励的每人不超过 500 元，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训人数的15%。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及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支出。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团体奖奖品人均不得超过300元，个人奖奖品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纪念品价值人均不超过100元。

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的，因比赛活动的特殊需要，可安排工作餐，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超过40元。

基层工会举办或参加上级工会、行业和系统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根据比赛项目需要，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服装，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

基层工会在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时，可根据比赛项目实际需要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购买险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不得借此购买与比赛活动无关的商业保险。

基层工会要向所在单位行政部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为职工配备健身设施、健身器材，组织职工参与职工健身活动。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职工会员需求的，每年可以按照一定标准为职工会员购买健身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年度收支预算。文体活动支出预算不能全部用于购买健身服务，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购买健身服务的项目、标准由基层工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明确，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三）宣传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基层工会组织的会展活动，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会展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承接。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和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支出。

（五）会员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的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春游秋游确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开支门票、交通费等，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其中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超过 40 元。基层工会按照规定组织的职工春秋游，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旅行社承接，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严禁将购买旅行社服务异化为公款旅游。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代金券。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实

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以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2000 元的纪念品。

（六）其他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其他活动的各项职工活动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可以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由基层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经集体研究公示确认后，公布执行。

第九条 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服务和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和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前发生的集训材料费，竞赛中发生的场租、设备租赁、资料费、交通费、工种补助、聘请裁判、专家等支出。

（二）职工创新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项目活动发生的补助支出。

（三）建家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表彰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工会之友等制作奖牌、证书、绶带的支出。

（四）职工书屋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和开展会员、互助保障普遍惠及基层职工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利益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的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

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基层工会应按照全国总工会和山东省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工会会员困难职工档案，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具体帮扶救助标准由各基层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经职代会通过后确定。

（五）送温暖支出。用于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一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支出。用于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为准。

（二）会议支出。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为准。

（三）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劳模津贴、劳模专项补助、扶贫活动及外事活动的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工会发生的不属于以上业务开支的其他业务支出，如用于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内的兼职工会干部不可发放兼职补贴）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的支出，用于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等。

基层工会经上级批准可每年评选表彰一次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每人奖金（或奖品）不超过500元，表彰总人数不得超过单位会员总数的15%，向同级党组织报备后执行。

第十二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第十三条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是指基层工会按规定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如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支出、汇兑损溢以及按规定计提有关专用基金等。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慰问品、奖品、纪念品、蛋糕券、入场券等时，应完善审批手续，实名制发放并签收。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支出预算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格预算资金使用，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各项支出。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层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

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由设立工会财务结算中心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或者委托本单位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总工会负责对全省工会系统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设区市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下一级工会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工会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和本单位工作实际，细化支出范围，明确开支标准，规定审批权限，规范活动开展。基层工会制定的相关办法须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山东

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会办〔2018〕7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会经费独立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会办〔2015〕115号　2015年8月18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针对今年以来部分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独立核算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会经费必须依法实行独立核算。根据工会法第四条“工会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和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以及第四十六条“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的规定，各级工会应当按照经费独立原则，对自身所拥有的资金和财产，财务管理要自成系统、闭环运行，单设账户、独立核算。

二、工会经费不应纳入财政资金集中核算管理范围。根据工会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工会经费来源的规定，工会在经费来源上不同于由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其主要经费来源不是财

政资金。工会经费不属于财政资金集中核算管理范围，不应将工会经费作为财政资金进行集中核算管理，也不应纳入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整顿等不属于财政部门的管理监督范围。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作的通知》（总工办发〔2008〕20号）关于“各级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单独开立账户，独立进行核算，不允许与本单位行政财务或党、团等其他组织财务合并账户集中核算，也不允许将工会财务纳入当地会计结算中心管理”的要求，凡已经合并或纳入的，应当尽快予以纠正。

三、各级工会要依法开立银行账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核准类账户清理核实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工会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允许其凭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上级工会批准成立的批文和其他开户资料，以工会组织的实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经费专用户。工会组织不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目前只能在账户系统中以单位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为避免公检法部门将工会组织专项存款视同单位存款冻结扣划，工会组织账户在账户系统中以单位名称开立，在开户银行相关系统中按‘单位名称+工会’字样开户”的要求，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应当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凭证书办理单独开立银行账户手续；不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要开立工

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各级工会要以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加大对工会经费独立核算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使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工会收缴、管理、使用工会经费的法律规定，支持工会依法做好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作。

关于规范基层工会经费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

全总《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实施细则出台以来，各级工会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加强管理，基层工会经费收支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但在巡视检查中发现，仍有部分基层工会存在政策掌握不精准、落实不严格，特别是在工会职工集体福利方面存在执行欠规范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肃纪律要求，规范经费管理

遵纪守法是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基本原则。基层工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工会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确保工会经费使用合法合规、科学高效。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使用工会经费，特别是在组织职工集体福利方面，既要落实好相关政策，又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和慰问形式执行，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基层工会经费“八个不准”纪律要求，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让有限的经费更多更好地惠及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要规范经费开支程序，严

格费用报销审核，做到手续完备、附件齐全。

二、扩大政策宣传，做好培训指导

（一）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县级以上工会要围绕全总《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特别是对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有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要开展拉网式的“线下”宣传。各市、县级工会要尽快印发省总工会编写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知识宣传材料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正负面清单(详见附件1、2)，确保所属所有基层工会收到、知晓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相关政策要求。要及时解答基层工会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疑问，指导基层工会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要加大“线上”宣传指导力度，借助“齐鲁工惠”APP、工会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媒介，采取图文、动画等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度。

（二）进一步加大财务培训力度。市、县级工会要将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纳入本年度财务培训内容，以举办第三届全省工会财务人员业务技能竞赛为契机，加大对基层工会干部特别是工会主席、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指导基层工会准确把握政策规定，提高工会经费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要扩大省总工会编印的《工会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工会审计典型案例》发放范围，组织

各级工会干部认真学习，以案为鉴，打好“预防针”，敲响“警示钟”。特别是加强对各级工会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强化法纪意识和法制观念，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触红线。

省总工会将适时对市级工会组织学习培训指导情况进行调度，对组织不力的将在工会财务会计竞赛中予以扣分。

三、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县级以上工会要将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作为财务监督、经审审查审计重要内容，进一步扩大检查覆盖面，特别关注工会发放职工集体福利情况，以检查促整改、促规范。按照工作安排，省总工会拟组织开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情况专项检查。

（一）检查内容

基层工会贯彻落实《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 号）以及《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会办〔2018〕70 号）《关于调整基层工会经费支出有关标准的通知》（鲁会办〔2019〕56 号）情况，是否将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是否足额拨缴工会经费，是否严格执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等。

（二）检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检查采取自查、重点检查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四个阶段：

1.全面自查自纠阶段（截至 7 月 20 日）。市、县级工会要组

织所属基层工会围绕检查内容，对本单位2019年度、2020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基层工会填写《基层工会经费自查表》（详见附件3），附相关支出原始凭证、自查整改报告等，报上级工会。

2.重点检查阶段（截至8月10日）。在基层工会自查自纠基础上，市、县级工会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基层工会上报的自查材料进行检查，重点对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会福利支出情况进行检查，对自查有问题的单位，检查中发现疑点的单位，会员人数较多、工会福利支出数额较大的单位进行现场督查。对所属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重点检查覆盖面不得低于50%。

3.专项巡查阶段（截至8月10日，与重点检查同步进行）。省总工会将组成专项巡查组，对市、县级工会开展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巡查，并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16个市基层工会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巡查。每个市随机抽查3-5个市属基层工会，并抽取2个县（市、区）各随机抽查3-5个所属基层工会。

4.梳理总结阶段（截至8月20日）。各级工会在检查中，一方面要发现总结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另一方面，要认真梳理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市、县级工会要对基层工会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复查、“回头看”，强化整改效果，确保整改到位。

（三）实施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成立督查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把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个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2.注重检查效果。此次检查是对基层工会贯彻落实经费收支政策情况的一次全面检查，是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既要确保覆盖面，也要突出重点。要把问题找准、措施定实，将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时转化为制度安排，扎紧笼子，堵塞漏洞，推动形成工会经费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各市级工会于8月20日前将《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及专项检查报告报省总工会财务部。专项检查报告内容：1.专项检查基本情况，包括采取的措施，检查基层工会数量等；2.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基本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等；3.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4.检查中查出违纪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5.对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强化责任落实，严肃执纪问责

基层工会主席是基层工会财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落实工会经费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切实压紧压实责

任，确保工会经费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要严肃问责追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构成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工会资金安全。

附件：1.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知识宣传材料：基层工会经费收支30问

2.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正负面清单

3.基层工会经费自查表

4.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

现将《山东省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山东省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能，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 号）有关要求和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帮扶资金专项用于开展省部级表彰奖励明确享受待遇人员的帮扶、慰问等。

第三条　帮扶资金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逐级申报、分级负责、实名制发放。

第二章　帮扶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帮扶对象为省部级表彰奖励明确享受待遇人员，以及《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

施行前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人员。

撤销称号（含按照撤销称号管理）的、移居国（境）外的、去向不明的、失去联系的不列为帮扶对象。

第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帮扶对象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具体标准为:

（一）处于就业状态但收入偏低的帮扶对象。补助标准线参考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补助额为帮扶对象年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补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二）处于未就业状态且未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收入偏低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帮扶对象。补助标准线分别参考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生活水平确定，其中，农村居民补助标准线一般不低于每月1000元。补助额均为帮扶对象年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补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三）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退休金较低的帮扶对象。补助标准线参考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确定，补助额为帮扶对象年退休金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四）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且除基本养老金外无其他收入的帮扶对象。补助标准线参考当地农村生活水平确定，一般不低于每月1000元。补助额为帮扶对象基本养老金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各市总工会应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积极沟通，负责制定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线；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应综合考虑帮扶对象所在市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线和产业、行业特点，制定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线。各市、各单位制定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线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六条 帮扶对象年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以上一年度为计算单位）的全部收入总和。

全部收入包括:

（一）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二）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

（三)从政府、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四）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五）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不计入收入的项目包括：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可以不计入收入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帮扶对象，不得给予生活困难补助:

（一)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二）家庭自有住房人均面积达到全省人均住房面积2倍以上的（单套自住房除外）；

（三）年度内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或者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

（四）本人或者配偶拥有非生产资料性质高档机动车辆的；

（五）年度内本人、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自费出国（境）旅游的；

（六）经证实不属于生活困难的其他情形。

家庭自有住房人均面积计算方法：帮扶对象及其家属名下住房总面积除以帮扶对象及其家属总人数。

帮扶对象家属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其监护抚养的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及成年子女。

第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帮扶对象给予特殊困难帮扶。具体标准为：

（一）帮扶对象及其家属罹患疾病，年度负担医疗费用达到5000元起付线（需提供正规医疗费用结算单和发票）的，可根据医疗费用情况给予特殊困难帮扶。

帮扶对象本人罹患疾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达到起付线的，帮扶上限为医疗费用扣除起付线的部分；帮扶对象家属罹患疾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达到起付线的，帮扶上限为医疗费

用扣除起付线部分的90%；帮扶对象本人及其家属罹患疾病，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达到起付线的，帮扶上限为累计医疗费用扣除起付线部分的70%。

罹患本地银保监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病种的，帮扶时不扣除起付线（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帮扶对象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可给予特殊困难帮扶。具体包括：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的一至四级伤残等；残联认定的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一、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等；医保部门认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民政部门认定的生活自理能力丧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伤残；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护理依赖鉴定。

对于提供有关部门鉴定材料的帮扶对象，可给予不超过12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帮扶。对于不便于提供上述鉴定材料的70周岁（含）以上的帮扶对象，经县级工会入户调查，书面证明确实存在困难的，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帮扶。对于因病住院存在生活自理障碍，需要聘请护工护理的帮扶对象，可依据住院期间聘请护工的护理费用发票或者正式合同，给予不超过6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帮扶。

（三）帮扶对象家庭存在如下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帮扶。

1.帮扶对象配偶或者由帮扶对象赡养的父母月均收入低于

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帮扶对象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帮扶对象监护抚养的;

3.帮扶对象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具体认定标准参照本条第二款有关规定)。

(四)对于家庭遭受意外灾害的帮扶对象,经有关部门出具财产损失证明,可给予不超过 5 万元、损失额度内的帮扶。受灾当年家庭人均收入(帮扶对象及其家属总收入除以帮扶对象及其家属总人数)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按照损失额度的100%给予帮扶;1至1.5倍(含)的,按照70%给予帮扶;1.5至2倍(含)的,按照50%予以帮扶;超过2倍的,原则上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慰问金,不按照损失额度进行帮扶。

(五)帮扶对象发生上述困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造成严重困难,不按照上述标准帮扶,可视情况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慰问金。

1.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2.年度内家庭人均收入(参照本条第四款计算)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2倍(含)的;

3.年度内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或者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

4.家庭自有住房人均面积达到全省人均住房面积 2 倍以上的（单套自住房除外，参照第七条第二款计算）；

5.其他不宜帮扶的。

第九条 帮扶对象去世当年，可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一次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其中，生活困难补助依据帮扶对象年度内实际在世月数（不足整月的按照整月计算）申请；特殊困难帮扶根据帮扶对象年度内实际产生且尚未进行帮扶的费用申请。如确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申请的，经县级工会入户调查并出具书面证明，可在帮扶对象去世的下一年度补充申请。

帮扶资金应直接汇入帮扶对象配偶的个人银行账户。如有特殊情况，经帮扶对象其他家属书面申请，并由县级工会核实，可直接汇入帮扶对象其他家属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条 特殊困难帮扶金原则上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如有特殊情况，经所属地市级总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报省总工会审核同意后可酌情增加。

第十一条 为中央驻鲁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中省本级管理的帮扶对象发放春节慰问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第三章 申报与发放

第十二条 帮扶资金的发放应当履行逐级申报审核。具体

程序为:

(一)帮扶对象本人、帮扶对象所在单位或者委托他人向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反映帮扶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帮扶对象须承诺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后，对拟帮扶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帮扶金额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工会申报。

(三)县级工会在向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对拟帮扶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工会申报。证明材料原件由县级工会留存备查。

(四)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汇总本市、本单位、本系统帮扶资金拟发放情况，并进行认真审核后，按照有关要求上报省总工会。

第十三条 申请帮扶资金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帮扶对象本人和家庭的经济状况证明、正规医疗费用结算单和发票(如提供购药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正规的病情诊断证明、处方及购药明细)、病情诊断证明、有关部门鉴定材料、子女就学证明、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报告等。

第十四条 省总工会审核各市、各单位上报的帮扶资金拟

发放情况后，经集体研究确定帮扶资金具体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帮扶资金须采取银行卡（存折）结算方式，直接汇入帮扶对象的个人银行账户。其中，各市总工会和省直管县总工会根据帮扶资金分配额度，制定具体的帮扶资金发放方案，经集体研究审定，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后发放。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的帮扶资金由省总工会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后，直接拨付至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同一年度的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等帮扶资金内部各项目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原则上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各市、各单位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山东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上报帮扶资金发放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的劳模管理、财务、经费审查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劳模管理部门负责帮扶资金的核定、分配、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帮扶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经费审查部门负责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有

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管理使用帮扶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冒领帮扶资金，杜绝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擅自提高补助标准。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机制。定期对帮扶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并立即纠正。对检查或巡视巡察发现的未按要求管理使用帮扶资金的有关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总工会此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省级困难劳模精准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鲁会办〔2018〕56 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本细则如与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健全完善补助资金精准发放工作机制，根据全国总工会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全国劳模”）。

撤销称号的、移居国（境）外的、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全国劳模不纳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二、补助资金的用途与标准

补助资金主要包括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春节慰问金、健康体检补助金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一）生活困难补助金

1.补助标准线

（1）处于就业状态或未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全

国劳模，参考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2）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全国劳模，参考所在地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以两者高者为准）。

（3）农民劳模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一般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

（4）补助标准由市级工会每年核定一次。

2. 月补助额为全国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月平均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以上一年度为计算单位）全国劳模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

全部收入包括:

（1）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2）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

（3）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4）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5）法定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6）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

（7）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等不计入收入。

3.在职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超过24个月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经所属市级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后可继续为其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为发放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2套的；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二）特殊困难帮扶金

1.补助标准

（1）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的界定。全国劳模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3500元（需提供正规医疗费用发票或收据），视为发生重大疾病，可根据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特殊困难帮扶。

重大疾病的帮扶。全国劳模本人罹患重大疾病的，帮扶上限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扣除全国劳模大病起付线（3500元）后的部分。劳模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罹患的，帮扶上限为上述部分的90%。

罹患国家和本地医保、卫健、银保监等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病种的，帮扶时不扣除起付线（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

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界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的一至四级伤残等；残联认定的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一、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等；医保部门认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民政部门认定的生活自理能力丧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伤残；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护理依赖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帮扶。对于提供有关部门鉴定材料的全国劳模，可以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帮扶。对于不便于提供上述鉴定材料的 70 周岁（含）以上的老劳模，经县级工会入户调查，书面证明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参照 6 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对于因病住院存在生活自理障碍、聘请护工护理的，可以依据住院期间聘请护工的护理费用发票给予适当帮扶。

（3）劳模家属的帮扶

全国劳模家属存在如下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可以参照 6 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

劳模配偶、由劳模独立赡养的父母因失业无固定收入、月均收入低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劳模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的。劳模配偶、未成年子女存在生活自理障碍或劳

动功能障碍的。

（4）意外灾害的帮扶

对于遭受意外灾害的全国劳模家庭，经有关部门出具财产损失证明，予以不超过 5 万元、损失额度内的帮扶。受灾当年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损失额度的100%予以帮扶；1 至 1.5 倍（含）的，按照 70%予以帮扶；1.5 至 2 倍（含）的，按照 50%予以帮扶；超过 2 倍的，原则上给予慰问金（不超过春节慰问金标准），不按照损失额度进行帮扶。

（5）未造成严重困难的

发生上述困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造成严重困难，不按照上述标准帮扶，可视情况给予慰问金（不超过春节慰问金标准）：家庭人均收入（即家庭总收入除以家庭总人数）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 倍的；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 2 套的；其他不宜帮扶的。

2. 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年度最高补助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特殊情况的，经全国总工会审核同意后可酌情增加。

3. 已故全国劳模配偶无固定收入、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酌情列为发放对象，全国劳模去世当年或次年可根据困难情况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帮扶金。

（三）春节慰问金

全国总工会每年为健在并保持称号的全国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补助标准每年由全国总工会统一核定。

（四）健康体检补助金

1.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1500元，具体数额由市级工会根据当地医疗价格和体检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健康体检补助金用于支付各级工会组织全国劳模就地进行身体健康检查的费用(全国劳模所在单位组织年度健康体检的除外)。健康体检补助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支付给全国劳模本人。

三、补助资金的申报与发放

（一）补助资金的申报

1.全国劳模向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和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全国劳模，应提供本人和家庭的经济状况证明、医保票据、病情诊断证明、子女就学证明、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报告等证明材料。

2.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同时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逐级申报。

3.各市级工会按照有关要求，汇总、审核各类资金拟补助情况后，及时上报省总工会。同时，保存好相关证明材料。

4.省总工会审核后，按规定报全国总工会。

（二）补助资金的发放

1.省总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下达的资金额度，根据各市级工会申报金额，制定具体的资金发放方案并拨付各市级工会。

2.各市级工会要按照省总工会下达的资金额度，制定具体的资金发放方案，经集体研究审定，并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采取银行卡（存折）结算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全国劳模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及时告知劳模本人，同时应告知有关管理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工会的劳模管理、财务、经费审查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劳模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核定、分配、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经费审查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

（二）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的监督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询访等形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并立即纠正。对检查或巡视巡察发现的未按要求发放管理补助资金的有关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截留、挪用、冒领补助资金，杜绝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擅自提高补助标准。对在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市级工会应当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当年 12 月底前报省总工会。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改革建设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会办〔2021〕6号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依法确立基层工会民事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组织，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等工会组织（以下简称基层工会）申请取得、变更、注销法人资格，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基层工会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经审查登记，领取赋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取得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便捷高效、科学管理的原则，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市、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县以上各

级地方总工会）应当为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所需费用从本级工会经费列支。具备条件的，可以专人负责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开展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不得向基层工会收取费用。

第二章 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为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做好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工会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实行分级管理：

（一）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地方工会的，或与地方工会建立经费收缴关系的，由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地或经费关系隶属地相应的省级、市级或县级地方总工会负责登记管理；

（二）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铁路、金融、民航等产业工会的，由省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三）中央驻鲁企业（集团）工会由省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之间因登记管理权限划分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省总工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备工会法人登记专用章，专门用于基层工会法人登记工作，其规格和式样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章　申请登记

第十条　基层工会申请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成立；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三）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

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不以所在单位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为前提条件。

第十一条　凡具备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于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二）上级工会的正式批复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工会法人资格

证书》，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应及时通知基层工会补充相关文件，申请时间从文件齐备时起算；审查不合格，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四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应标注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证书编码。

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编定。其中第一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以数字“8”标识；第二位为组织机构类别代码，以数字“1”或“9”标识，为基层工会赋码时选用“1”，为其他类别工会赋码时选用“9”。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登记工会法人名称，应当为上一级工会批准的工会组织的全称。一般由所在单位成立时登记的名称（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应冠以区域、行业名称），缀以“工会委员会”“联合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等组成。

基层工会的名称具有唯一性，其他基层工会申请取得法人资格时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基层工会，应当重新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相关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换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收回原证书。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法人跨原登记管理机关辖区变更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或住所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管理权限变更手续，并按本实施细则确立的原则，将该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关系转移到变更后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合并、分立后存续，但原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未经变更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事项。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撤销的，或因所在单位终止、撤销等原因相应撤销的，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上级工会同意撤销的文件或向上级工会备案撤销的文件，以及该基

层工会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等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查登记，收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信息公告和证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取得、变更、注销工会法人资格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在报刊或网络上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是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基层工会，不得以工会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由省总工会按照全总下发的格式统一印制。

第二十六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时间与工会的届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基层工会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换领申请表和工会法人存续证明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合格后换发新证，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不得涂改、抵押、转让和出借。《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遗失的，基层工会应当于一个月

内在报刊或网络上发布公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领申请表、遗失公告和说明，申请补发新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基层工会应当接受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上级工会应当加强对下级工会开展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组织或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收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不严，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总工会等机构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管理的工会组织，由机构编制部门制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产业工会委员会申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派出的工会工作委员

会、工会办事处等工会派出代表机关，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仅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作的基层工会，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请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总工会印发的《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2.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3.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4.《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

5.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附件 1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工会名称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与登记说明：

一、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逐项填写，加盖公章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登记。

二、申请单位非新建的（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应自查经费资产，并如实填报自查结果；申请单位新建的（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免予经费资产自查，由工会负责人承诺经费来源有保障，并由工会主席签名。

三、表中工会组织简况栏中的审批单位是指批准设立本工会组织的上一级工会；收入情况栏中的其他收入是指除会费、经费收入以外的各种收入。

四、登记管理机关收到本表后，应按《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准、登记。

五、经审查合格后，由省、市或县级地方总工会向该工会组织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六、本表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上级工会备案一份。

<table>
<tr><td colspan="2">工会名称</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住　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工会组织
简　况</td><td colspan="5">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于　　年　月　日经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预备会议确认产生）第　　届工会委员会，任期　年。</td></tr>
<tr><td>审批单位</td><td colspan="2"></td><td>审批文号</td><td></td></tr>
<tr><td>职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d>会员人数</td><td></td></tr>
<tr><td>专职干部
人　数</td><td colspan="2"></td><td>本届工会主
席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4">非
新
建
工
会</td><td rowspan="2">收入
情况</td><td>合计</td><td>上年累计
结余
（万元）</td><td>年会员缴纳会
费收入
（万元）</td><td>年 2%拨缴工会
经费本级留成
收入（万元）</td><td>其他收入
（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资金
情况</td><td colspan="2">合计</td><td>固定资产
（万元）</td><td>流动资金
（万元）</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单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会主席签名:</td></tr>
<tr><td>新
建
工
会</td><td colspan="6">申请单位承诺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

工会主席签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场所
情况</td><td colspan="2">合计</td><td>办公场所
（㎡）</td><td>活动场所
（㎡）</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工
会
主
席</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出生
年月</td><td colspan="2"></td><td>文化
程度</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r>
<tr><td>现任工会
职务</td><td></td><td colspan="2">专职兼职</td><td></td><td>本届任职
起始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2">加入工会
组织时间</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现任其他
职务</td><td row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申请单位
经办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td><td row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手机</td><td></td></tr>
<tr><td>申请工会
意见</td><td colspan="6">工会主席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地方工会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登记管理机
关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发证日期</td><td></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2

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td><td colspan="4">原登记确认事项</td><td colspan="2">申请变更登记事项</td></tr>
<tr><td>工会名称</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管理机关</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上级工会批准
变更文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变更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申请单位经办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变更后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工会意见</td><td colspan="6">工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仅变更住所或登记管理机关的无需填写上级工会批准变更文号。

2.法定代表人没有变更的无需填写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附件 3

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table>
<tr><td>工会名称</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码</td><td></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请单位经办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注销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上级工会同意撤销工会文件名称（含文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工会意见</td><td colspan="4">工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4">（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

<table>
<tr><td>工会名称</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原证书编码</td><td></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请单位经办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补（换）领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工会意见</td><td colspan="5">工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5">（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table>
<tr><td>工会名称</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基本情况</td><td colspan="7">根据《中国工会章程》，　　年　月　日由　　总工会派出设立或依法选举产生。</td></tr>
<tr><td>审批单位</td><td colspan="2"></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工
会
负
责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　族</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任工会职　务</td><td></td><td>专职兼职</td><td></td><td>本届任职起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加入工会组织时间</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现任其他职务</td><td row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申请单位经办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　码</td><td rowspan="2"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工会意见</td><td colspan="7">工会负责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上级工会审查意见</td><td colspan="7">（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印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发证日期</td><td></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上岗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会办〔2020〕69号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

现将《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上岗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上岗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为使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尽快熟练掌握工会基础业务知识，提升实际工作能力，根据《2020-2023年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基层工会干部队伍现状，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要求，根据省委、全总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针对我省基层工会干部的特点，按照按需培训、分级负责、便于操作、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干部教育的覆盖面，着力提升工会干部素质，推动基层工会干部持证上岗。

二、培训对象

全省新入职的基层工会干部。

三、培训内容

工会工作基本知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业务知识。

四、培训方式

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在岗自学与短期集中培训相结合。

五、培训程序

1.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入职后，在15天内完成山东省工会干部管理培训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系统）注册工作，并在3个月内通过观看应知应会工会知识短视频的方式，完成工会应知应会知识的学习。3个月内未能完成培训的，培训系统自动提醒干部本人，并通知基层工会负责同志，由基层工会负责督促其完成培训任务。视频观看完成后，参加工会知识网上答题，巩固学习成效。

2.上一级地方总工会每年组织本辖内所属基层工会新入职的干部集中培训至少1次，每次1-2天。集中培训后组织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发放上岗证，考核不合格者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上一级地方总工会可视情建议干部所在单位按法定程序调整其工作岗位。

3.集中培训完成后，上一级地方总工会将新入职工会干部培训情况录入培训系统。

4.基层工会干部学习培训情况和基层工会干部持证上岗情况，纳入参加工会系统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每年从完成培训的工会干部中抽取部分人员进行话费奖励。

六、职责分工

1.省总工会负责组织做好培训系统的规划管理，工会应知应会基础知识短视频录制、更新等工作。每个短视频一般不超过5分钟，便于随机点播学习。

2.市、县级工会落实本辖区内新上岗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组织工作。

3.基层工会负责本单位工会干部的培训系统注册、干部信息完善、培训监督等工作。

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的管理，激发工会干部参训动力，培养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根据《2020-2023年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我省基层工会干部队伍现状，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要求，根据省委、全总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精准施训，创新培训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干部培训覆盖面，着力提高基层工会干部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二、培训对象

全省基层工会干部。

三、培训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知应会的工会基础知识，工会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专业知识和应用，工会新任务、新要求、新部署等。

四、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在岗自学与短期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干部培训的覆盖面。

1.岗位适应性培训采取学时学分制管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基层工会干部获得总学分不得低于 90 分（40 学时），达到培训要求的干部，获得《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电子合格证书》。

2.网上培训。干部在山东省工会干部管理培训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系统）观看培训视频或网络直播授课，并通过考核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该门课程不得分。

3.集中培训。干部在线下参加各级工会举办的培训班，考核合格后，其参加线下培训情况由培训班举办单位上传相关材料到培训系统，经地方工会或省产业工会审核认定，授予相应学分。

4.网上答题。定期开展网上答题活动。根据干部答题成绩授予相应学分或相应奖励。

5.建立培训档案。培训系统根据网上培训、网上答题、集中培训等情况自动生成注册干部培训档案，主管工会和干部个人可即时查询。

6.培训成果运用。适时将市县级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新时代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标准体系。干部所得培训学分作为评选“双十佳”等评先树优的参考依据。

五、职责分工

1.全省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管理工作，由省总工会组织部负责，各级工会分级管理。

2.省总工会负责全省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的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组织做好培训系统的规划管理，根据基层工会干部培训形势任务、培训需求录制、更新授课视频、题库建设等工作。

3.市、县级工会做好本辖区内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计划组织、督促检查、学分认定、统计分析等工作。

4.基层工会做好本单位工会干部的用户信息完善、集中培训信息上传、培训监督等工作。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

鲁会办〔2024〕32号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

现将《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 年）》《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的实施意见》精神，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更好地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和工会干部队伍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高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政治训练，加强履职能力培训，深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改革创新，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的工运事业发展，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和省第十六次工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创新时代山东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提供人才支撑和重要保障。

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显著成效。政治训练更

加扎实有效，广大工会干部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履职能力培训更加精准管用，广大工会干部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职工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更加完备。工会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科学健全，培训内容更具时代性、系统性，培训方法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培训覆盖更加全面有效，选育管用机制更加协同高效。

工会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table>
<tr><td colspan="3">1. 学时指标</td></tr>
<tr><td>干部类别</td><td colspan="2">培训时间要求</td></tr>
<tr><td>县处级以上工会领导干部</td><td rowspan="2">每 5 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或 550 学时</td><td rowspan="4">每年参加网络自学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td></tr>
<tr><td>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工会干部</td></tr>
<tr><td>乡科级工会领导干部</td><td rowspan="2">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90 学时</td></tr>
<tr><td>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工会干部</td></tr>
<tr><td>社会化工会工作者</td><td>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7 天或 50 学时</td></tr>
<tr><td colspan="3">2. 教学指标</td></tr>
<tr><td colspan="3">（1）市级以上工会干部培训院校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性教育主课地位突出，在主体班次中都设置专门课程。</td></tr>
<tr><td colspan="3">（2）各级工会干部培训院校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50%。</td></tr>
<tr><td colspan="3">（3）各级工会干部培训院校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 20%。</td></tr>
</table>

（4）市级以上工会干部培训院校主体班次中，运用案例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15%，运用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其他互动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3. 课程更新指标
山东管理学院主体班次课程更新率年均不少于20%。
4. 培训指标
全覆盖加强各级工会干部培训，5年内实现全省专、兼、挂职工会干部培训一遍。

注：1. 集中培训主要包括以下4种情形：（1）经组织选调参加的脱产培训；（2）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经组织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限内参加并完成学习任务的网络专题培训；（4）由组织安排，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在特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的集中宣讲、专题讲座等。

2. 网络自学学时，主要指干部个人在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完成的学时。

二、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一）在常态长效上持续用力。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工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首要内容、工会干部培训院校的主课必修课，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各级工会组织工会干部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在规划实施周期内至少培训1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在研究阐释上持续用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工会干部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

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摘编》等重要著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在工会工作领域的深刻内涵和具体实践的研究阐释，教育引导工会干部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三）在学用结合上持续用力。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教育引导工会干部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把系统学习、深入调研、推动工作等统一起来，全面提升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群众工作本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三、强化政治训练，教育引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

（一）明确政治训练重点内容。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政治忠诚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强化党的宗旨、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党的工运史学习，引导工会干部深刻理解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传承弘扬工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政德教育、警示教育。

（二）突出政治训练重点对象。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工会干

部成长全周期，全面加强各级工会干部政治训练，使干部的政治素养、政治能力与担负的工作职责相匹配。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突出年轻干部这一“重要群体”，在举办各级工会领导干部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时，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开展政治能力培训，不断增强政治素养、锤炼政治担当。

（三）创新政治训练方式方法。综合运用理论讲授、现场体验等方式开展政治训练，增强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素养、政治能力。注重利用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工运史馆等开展现场教学，引导干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积极选派工会干部赴基层蹲点、到信访一线岗位锻炼，推动干部在实践中提高政治能力。

四、强化履职培训，全面增强干部服务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

（一）聚焦中心大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组织工会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提高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的本领。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重点开展工会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知识培训。加强通识教育培训，引导工会干部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提升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专业化能力水平。加强信息技术、人工智

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帮助工会干部开拓视野，提升综合素养。

（二）突出实战实效。强化实践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实战化培训。坚持“干而论道”，注重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等授课，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大力推进干部上讲台，继续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我的业务我来讲”活动，实现干部教、教干部的良性循环。运用情景模拟、工作复盘等方法，让干部在仿真情境中学习如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三）坚持分类培训。把工会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领导班子成员、新提拔领导干部、机关干部、基层干部、兼挂职干部、年轻干部、新入职干部等不同类型工会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整合优质资源，多渠道、多方面开展履职能力培训，切实增强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工会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

1.工会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开展政治力、领导力、管理力、专业力、沟通力、执行力、创新力、团队力、规范力、数智力等内容的培训，持续强化工会领导干部卓越能力建设。省总工会每 2 年分别举办 1 期市级工会主席培训班和县级工会主席培训班。各级工会组织本级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培训或参加上级工会调训。

2.工会新提拔领导干部。重点开展政治能力、专业能力、领导能力、党风廉政能力以及工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等内容的培训。加强任职培训，突出常态化、及时化，新提拔领导干部任职一年内应参加至少 1 次集中培训，培训时长一般不少于 16 学时。省总工会每

年举办不少于1期的新任职市县级工会领导干部培训班。

3.县级以上工会机关干部。重点开展提升工会业务专业能力和调查研究、文字写作、沟通表达等综合能力的培训。县级以上工会将机关干部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培训，并结合重点工作，对下级工会机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和部分业务骨干开展示范培训。省总工会每年举办不少于1期市县级工会领导干部培训班。省总工会机关每年结合“高质量提升履职能力”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

4.基层工会干部。重点开展实践能力、开拓创新等内容的培训。省总工会开展示范培训和“送教到基层”培训，有计划分步骤对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基层工会干部进行示范性培训。每年举办不少于1期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工会干部示范培训班。市县级工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分类培训，确保全覆盖。

5.兼挂职工会干部。重点开展工会议事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各级工会将兼挂职干部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积极推动工会领导班子中的兼、挂职干部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范围，加大调训比例。

6.工会年轻干部。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工运史、工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党风廉政教育等内容的培训。县级以上工会每年至少举办1期机关年轻干部培训班。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上级工会干部培训院校接受理论培训和党性教育。

7.新入职工会干部。重点开展工会工作基本知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业务知识等内容的培训。各级工会组织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在岗自学与短期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培训。

五、强化培训基础，不断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一）建好用好培训阵地。不断健全以山东管理学院为主体、地市及以下各类工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为补充、网络培训广泛运用的多层次、广覆盖，具有工会特色的教育培训阵地。结合工作实际，高标准打造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对阵地实施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充分发挥其在工会干部教育培训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按照全总部署要求，做好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系统和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网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工作。

（二）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高素质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选聘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劳动模范、优秀基层工会干部等担任兼职教师，充实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并根据授课反馈情况，动态更新师资库。实施“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专职教师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5年内实现市级以上工会干部培训院校教师培训一遍，通过安排教师参与各级工会课题调研、参加相关会议等途径，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探索实行“基层工会干部+干校教师+地方工会业务骨干”集体备课机制，推动教学与实践互融互进。

（三）提高课程教材质量。按照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做好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工作，组织做好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推荐工作。依托全省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开发全省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示范课程。鼓励各级工会和工会干部院校组织开发精品网络课程。工会干部培训院校及其主管部门对教材课程严格审核把关，优先选用中央有关部委和全国总工会组织编写推荐的权威教材，也可以选用其他优秀出版物。未经审核把关的教材不得进入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课堂。

六、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省总工会组织部重点履行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职责，市级以下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的统筹规划、部署推进和督查落实。

（二）深化改革创新。围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重点问题，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健全完善需求调研、与工会干校定期会商、组织调训等制度机制。鼓励加强培训方式方法创新，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体验式、访谈式、结构化研讨等方法，提升学习培训效果。充分利用信息化资源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用好远程教学、网络直播培训形式，增强现场体验感。

（三）严格培训管理。加强培训阵地、教师和学员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肃培训纪律，严格执行学员管理规定。建立学风督查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工会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工会年度预算，保证工会干部培训经费需要。加大基层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严格执行培训经费管理办法，保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